



1990.6

广西政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卷首语

《基层是课堂 群众是良师》为河池地区行署副专员罗士扬同志所作。这是他下基层的体会，也是今天我们党的干部坚持群众路线、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精神风貌的真实写照。干部下基层，并非权宜之计，而是使社会长期稳定、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战略措施。它对于锻炼和培养干部，提高干部素质意义十分重大。因此，文中所提对下基层的干部，要从组织和个人方面解决好几个问题，是值得重视的：第一，必须真正放下“官”架子，当好群众的小学生；第二，必须过好思想关、家庭关和社会关，把国家的、全局的、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第三，必须加强对下基层干部的领导，通过实践，考核和使用干部；第四，必须明确下基层要讲求实效，形式上不搞一刀切。

蒙山县县长黄泽军在其《蒙山县是怎样跨越温饱线的》一文中，对该县提前实现脱贫——1989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9846万元，比1978年增长81.26%；人均收入484.5元，增长5.4倍；人均有粮435公斤，增加177公斤——的经验进行了总结，这就是：改革经济管理体制，调动农民积极性；狠抓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促进农村粮钱丰收；抓紧水利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建立科技服务体系，提高农民素质；发展乡镇企业，为农村剩余劳力找出路，增加集体积累。他们的经验，可供其他未脱贫县借鉴。

《改革乡级财政体制 为乡镇建设增添活力》（作者：黄云转、杨明保）一文，为我们叙述了1987年以来，富川瑶族自治县对所辖14个乡镇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定额上解；支大于收，定额补贴；超收分成，三年不变”乡级财政管理办法后发生的可喜变化。这些变化是：极大地调动了乡镇领导抓生财聚财的积极性；全县乡镇出现了财政收入逐年上升的好势头；促进了县财政收入大幅增长；推动了乡镇经济发展；完善了乡镇财务制度；为群众办了许多实事。现在，原定不变的三年已经过去，我们希望富川瑶族自治县及时地依据客观情况，对这一已经取得成效的财政管理办法进一步加以完善、充实，使之在今后能够更好地推动乡级财政的建设。

本期《经验交流》栏目，我们选登了几篇有关造林绿化的文章，都很有内容。如昭平县1979~1989年，全县共造林8.34万公顷，现全县森林面积已增加到16.87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51.3%，人均有林和人均拥有森林积蓄量已跃居广西之最；资源县1986年以来的五年，共完成人工造林25万多亩；灌阳县水车村狠抓山林的“封、管、造”工作，基本实现了“粮多、钱多、环境美”的目标。归纳他们的经验，不难看出其中共同的一点，就是各级领导的重视。我们相信，只要其他各县的领导思想上真正对造林工作重视起来，做好规划，抓紧实施，“十五年绿化广西”的目标不愁实现不了。

· 编者 ·

(本期有删减)

-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9号)..... (1)
-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50号)..... (2)
-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1号).....(3)
- 国务院关于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1990]18号)..... (6)
-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0]19号)..... (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0]12号)..... (9)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  
同示范文本制度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0]13号)..... (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物价局、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  
性收费管理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0]35号)..... (13)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计委、经贸委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  
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0]36号)..... (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一九八九年地市物价控制情况的通报  
(桂政发[1990]38号)..... (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0]39号)..... (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恭城县设立恭城瑶族自治县的通知  
(桂政发[1990]41号)..... (2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内收购议价粮实行保护价的紧急通知  
(桂政发[1990]42号)..... (21)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区计委、区建委关于我区基建和技改  
项目所需机电设备及机械产品配套件要立足区内生产意见的通  
知(桂政发[1990]43号)..... (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清理“三角债”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0]29号)..... (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配救灾款和救灾物质的通知  
(桂政办[1990]30号)..... (2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我区第一批农业综合开发总项目地  
方配套资金的通知(桂政办[1990]31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  
清理整顿旅行社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桂政办〔1990〕34号）……………（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完成粮食挂钩肥预售工作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1990〕35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生产名优特新产品参加十一届亚运会 购物中心销售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0〕37号)·····	(28)
· 各级领导论坛 ·	
基层是课堂 群众是良师·····河池地区行署副专员 罗士扬	(29)
蒙山县是怎样跨越温饱线的·····蒙山县县长黄泽军	(33)
· 调查报告 ·	
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浦北县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的调查·····米世上 覃炳国	(35)
改革乡级财政体制为乡镇建设增添活力 ——富川瑶族自治县改革乡级财政管理方法的调查·····黄云转 杨明保	(36)
· 经验交流 ·	
邕宁县财政收入增长显著·····梁鸿谋	(38)
昭平县林业生产获得突破性的发展·····XXX 李继南 劳学军	(39)
资源县五年完成人工造林 25 万多亩·····刘建伟 韩建红	(40)
水车村造林封山抓得好·····蒋人早 文崇礼	(41)
龙州县超额完成今年植树造林任务·····罗 东	(42)
黎塘水泥厂以销促产经济效益显著·····周维斯	(42)
山坳村公所党支部带领群众治山脱贫·····韦贵宗 韦武军	(43)
田阳县红白事改革见成效·····韦荣光 向北京	(44)
平南县恢复种植绿肥促进水稻增产·····刘汉祺 吕荣辉	(45)
宜山县开展婚前孕前教育效果好·····王歌琅	(45)
佛子乡建立服务网络多层次地拥军优属·····陈铭棠 叶升林	(46)
宜山县党政领导坚持接待群众来访制度收到好效果·····吴克念	(1)
· 地市县工作 ·	
大新乡做好晚稻生产准备·····吕荣辉	(7)
· 八桂优势 ·	
广西最长的西江大桥建成·····欧藻楠	(封三)

· 剪纸 ·



作者：林花（江苏盐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49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作如下修改：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增加三款，作为第二、三、四款：

承包经营合同未规定纠纷处理办法，但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后或发生纠纷时达成申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仲裁的书面协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受理该仲裁案件。

承包经营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仲裁机关的裁决不服，均可在接到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仲裁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仲裁机关作出的复议裁决，或逾期未申请复

议发生法律效力仲裁决定，均为终局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期限内不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裁决书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修改前的条文。

第二十一条 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可以根据承包经营合同规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根据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经验交流 ·

### 宜山县党政领导坚持接待群众 来访制度收到好效果

自 1986 年以来，宜山县委、政府坚持设领导接待日（即每月安排两天，5 日为县委领导接待日，20 日为县政府领导接待日），轮流接待群众来访。4 年来他们无论工作再怎么忙，都按时值班，共接待来访群众 461 人

次，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一、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消除不安定因素。石别乡土桥水库淹没区因库区淹没，田地减少，群众生活遇到困难，他们多

（下转第 2 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50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 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作如下修改：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三、四款：

租赁合同未规定纠纷处理办法，但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后或发生纠纷时达成申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仲裁的书面协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受理该仲裁案件。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期限内不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裁决书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修改前的条文

第二十二条 租赁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者仲裁。租赁合同任何一方对仲裁机关的仲裁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仲裁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仲裁机关作出的决定，即为终局裁决。逾期未申请复议，发生法律效力仲裁决定，即为终局裁决。

租赁合同任何一方可以根据租赁合同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上接第 1 页）

次派代表到县有关部门反映，未能得到解决，群众酝酿集体上访。在领导接待日里，当时县长（现任县委书记）胡有湘听取了库区群众代表的反映后，及时带领县农委、粮食、民政、水电等部门的领导下去调查了解，弄清情况后由县一次拨出专款 1.1 万元，粮食指标 11.5 万斤，解决了库区 240 户 1400 多

人的生活安排问题。

二、有利于领导体察民情，作出合乎民意的决策。1987 年底，县委、县政府决定拓宽县城街道，但个别搬迁户因一些实际困难未得解决而不愿搬迁，工程受到影响，群众不断上访，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的同时，应为群众解决一些具体问题。当时负责接待的县

（下转第 8 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51号

《盐业管理条例》已经一九九〇年二月九日国务院第五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日

# 盐 业 管 理 条 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盐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加强盐业管理，促进盐业生产发展，保证盐的正常运销，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盐资源开发、盐业生产和运销活动，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盐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盐资源实行保护，并有计划地开发利用。国家鼓励发展盐业生产，对盐的生产经营实行计划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轻工业部是国务院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

省及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盐业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盐业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对于在盐业科学研究和运用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资源开发

**第六条** 开发盐资源（包括利用海水制

盐，开发岩盐、湖盐和天燃卤水制盐），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矿产资源开发、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固定资产投资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

**第七条** 国家对开发盐资源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有计划地开发。

国家鼓励开发盐资源，发展盐业生产，鼓励化工企业和其他有关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自筹资金投资办盐场或者与现有制盐企业联合经营，地方人民政府予以扶持。

**第八条** 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含非制盐企业开发盐资源，下同），必须经省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开采矿盐，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领取采矿许可证。矿盐的具体范围，由地质矿产部会同轻工业部确定。

制盐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规定办理。

私营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发盐资源。

**第九条** 盐业企业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在资源使用权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上的

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 第三章 盐场(厂、矿)保护

**第十条** 为了保证国家对盐资源的开发利用，维护制盐企业的正常生产，划定合理的海盐场保护区和湖盐场(厂)保护区。

海盐场防护堤临海面的一定区域和纳潮排淡沟道两侧的一定区域划为海盐场保护区。保护区具体界限的划定，由海盐场所在地省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湖盐场(厂)开发的盐湖边缘向外一定区域划为湖盐场(厂)保护区。保护区具体界限的划定，由湖盐场(厂)所在地省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海盐场保护区内兴建小虾池，小盐田以及非法进行其他有损海盐场的活动。本条例发布前已有的小虾池、小盐田等的处理，由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湖盐场(厂)保护区内的防护林带、植被和其他防护设施。本条例发布前有关保护区问题的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二条** 制盐企业的下列财产和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盗窃、哄抢：

(一) 制盐企业依法使用的土地、滩涂和盐矿资源；

(二) 海盐场防护堤和纳潮排淡沟道；

(三) 制盐企业的生产工具、设备和产品；

(四) 制盐企业已开采的盐矿石(包括

共生、伴生矿石)和卤水，已纳入盐田的海水，各级卤水，盐田中的卤虫、鱼虾、微藻等盐田生物。

**第十三条** 制盐企业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盐区治安保卫工作，以维护盐区正常的生产秩序。

盐区治安管理的具体问题，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同级公安机关共同协商解决。

### 第四章 生产管理

**第十四条** 制盐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加强企业管理，提高技术水平，降低消耗，增加效益。

**第十五条** 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监督检测工作，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

**第十六条** 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须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禁止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但以盐为原料的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制盐企业综合利用盐资源，发展盐化工和水产养殖等多品种生产。

### 第五章 运销管理

**第十九条** 食用盐、国家储备盐和国家指令性计划的纯碱、烧碱用盐，由国家实行统一分配调拨。

其他用盐，制盐企业在完成国家分配调拨计划和按规定确保合理库存的基础上，可在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自销。

盐的具体分配和调拨，由轻工业部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盐的批发业务，由各级盐业公司统一经营，未设盐业公司的地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单位统一组织经营。

**第二十一条** 食盐的零售业务，由商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商业企业、粮食企业和供销合作社零售单位负责。需要委托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代销食盐的，由县级商业（含粮食、供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各零售单位必须把食盐列为必备商品，保持合理库存，不得脱销。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下列盐制品：

（一）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

（二）土盐、硝盐；

（三）工业废渣、废液制盐。

经化工部批准的以盐为原料的少数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可以作为食用盐销售，但必须纳入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产销计划，并依法缴纳盐税。

**第二十三条** 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的食用盐，不得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

**第二十四条** 运输部门应当将盐列为重要运输物资，对食用盐和指令性计划的纯碱、烧碱用盐的运输应当重点保证。

**第二十五条** 海盐产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以丰补欠的平衡盐储备制度，盐的销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食用盐国家储备制度。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擅自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非法侵占制盐企业依法使用的土地、滩涂，擅自进入国家划定的盐业企业的矿区采矿的，按照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

十二条（二）、（三）、（四）项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轻工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上接第 16 页）

稻谷 3 公斤，在夏粮入库时乡政府代收，粮所统一保管，按议销价折款，作为绿肥生产的专项基金，在银行单独立户，乡政府统一代农户组织购买绿肥种子。

（吕荣辉）

# 国务院关于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决定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国发〔1990〕18号

血吸虫病在我国流行已久，危害极其严重。建国以来，党和政府一贯重视血防工作，依靠广大群众，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开展了大规模的群众性防治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是，近年来，全国特别是湖区钉螺面积不断扩大，血吸虫病人病畜有增无减，急性感染和晚期病人逐年增多，疫情明显回升，瘟神有卷土重来之势，正在威胁着疫区广大人民的身体健康。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消灭血吸虫病，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为实现控制和最终消灭血吸虫病的目标，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加快经济建设步伐，特作如下决定：

## 一、切实加强对血防工作的领导

血防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艰巨任务，卫生、农业、水利等有关部门和疫区的各级领导以及广大人民群众一定要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国务院决定：今后每年召开一次以湖区为重点，有疫区各省省长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全国血防工作会议，检查落实中央关于血防工作方针的贯彻情况，总结交流经验，部署第二年工作；成立由湖区五省（湘、鄂、赣、皖、苏）主管省长或血防领导小组组长参加的五省血吸虫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协调五省血防综合治理工作。

疫区各级政府要将血防工作作为关心人民疾苦、密切政府和群众关系的一件大事，纳入议事日程，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要保留和加强疫区各级血防领导小组，要有一名政府领导同志主管血防工作。要将血防工作纳入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各级政府的目标管理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

作为考核政府各级主管领导政绩的重要内容。疫区各省要认真制订一九九〇年防治计划和“八五”规划，明确责任，落实任务，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各级领导干部应深入疫区，调查研究，狠抓措施落实，切实解决防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 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综合治理

根据《国务院有关部委防治地方病工作职责》（国办发〔1988〕49号文件）的规定，各有关部门应将本部门承担的血防任务列入八年度和长远工作计划。国家计划部门负责将血防工作列入国家社会发展规划；卫生部门负责人间查病治病、疫情监测、防治技术指导 and 部门综合协调工作；农业部门负责结合农业生产，开展大规模群众性灭螺活动，负责家畜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将血防灭螺纳入水利建设统一规划，制订实施水利灭螺工程方案；轻工部门负责所辖芦苇生产基地的血防灭螺工作；化工、医药、石化、物资管理部门负责灭螺治病药物及其原料的生产供应工作，做到保质保量，及时供应；铁路、交通部门负责治病和灭螺药物的运输工作，在开辟和输通水运航道时，注意与血防灭螺工作相结合；湖管、渔政、公安等部门负责疫区水上流动人口的管理和防治；宣传、教育等部门负责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科研部门要把血防科研项目列入国家重点攻关规划；财政、物资部门负责解决血防工作的经费和物资；民政部门负责生活贫困的晚期血吸虫病人的生活救济；请人民解放军在完成驻地血防任务的同时，要为解除病区群众疾苦，给地方更多的支持。

## 三、健全血防机构，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疫区各级政府应加强血防领导小组办公室等血防机构的建设，配备与防治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卫生部、农业部和人事事部要在调查研究基础上负责制订“各级血吸虫病防治专业机构编制标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根据血防工作的特点，加强对血防工作人员的培训，注意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

#### 四、落实防治经费，提供必要的物资保证

对血吸虫病的防治，要实行“国家、集体、个人分别负担”和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由地方负责的原则，地方政府在血防经费上要给予保证。同时，可根据群众的承受能力，因地制宜地开展社会集资、群众义务劳动和有偿服务，动员全社会力量办血防事业。中央视血吸虫病疫情及财力情况，给予适当的补助。卫生、农业、水利等部门要组织各种小分队深入疫区，实行无偿服务。医学、农业院校要组织学生到疫区进行生产实习，参加血防工作。血吸虫病人、病畜的医疗费用要采取收、减、免的办法。疫区各级政府每年划拨的血防经费不仅要达到历史最高水平，而且要根据防治工作实际需要有所增加。按照财政部《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也可以从这项资金中适当安排一部分用于血防工作。有螺芦苇场站要从芦苇纯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当地灭螺。要积极争取国际援助，有关部门要从

血防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在世界银行贷款、多边或双边合作项目上优先考虑与血防相结合的项目。血防经费一定要专款专用。对血防所需的药物、车辆、设备等物资，要给予保证。

#### 五、加强科学研究

要把血防科研项目列入国家“八五”重点攻关计划和卫生、农业、水利等部门的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科研人员深入疫区第一线，进行多学科的研究，吸收国外先进技术，集中力量进行协作攻关。要研究更新更有效的查病治病、查螺灭螺的方法和药物，及时总结和推广基层群防群治、简便实用的经验和技能，为防治工作的新突破作贡献。

#### 六、强化法制建设，大力开展宣传教育

抓紧制定并尽快发布《全国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因地制宜地制定地方性法规，使血防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疫区要普及防病知识，组织文化、教育、卫生、宣传等有关部门，运用一切行之有效的办法，开展血防形势和任务的教育。大搞宣传，形成舆论。要把血防知识纳入疫区中小学课本，要继续发扬五十年代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的优良传统，使广大群众直接参与到血防工作的各项活动当中去，不断提高疫区广大干部群众搞好血防工作的自觉性和自我保健能力，群策群力，为逐步控制和最终消灭血吸虫病努力奋斗。



## 大新乡做好晚稻生产准备

平南县大新乡在抓好早稻田田间管理的同时，积极做好晚稻生产的各项工作准备：一、搞好杂优稻的订种工作。该乡晚造计划种植杂优稻3万多亩，占应插面积的85%以上。为了保证计划的实现，该乡3月下旬以来，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订种工作，每斤种

子收定金5角。到5月10止，全乡农户已订种2.25万公斤，收上定金2.25万元，加上本乡三个制种点可供种0.75万公斤，全乡晚造种植杂交稻所需的种子已全部落实。二、做好推广喷施植物内调节剂“多效唑”的准

(下转第16页)

#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清理“三角债”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国发〔199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由于市场疲软，产成品积压，工交生产中流动资金不足的矛盾很尖锐，企业、单位之间互相拖欠货款和前清后欠的情况十分严重，已成为影响当前生产正常进行的突出问题，也损害了社会信用。为了缓解这一矛盾，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同志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把它作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欠工作的原则。清欠工作要与启动、促进当前工交生产相结合，与贯彻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相结合，与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相结合，与推动搞活市场相结合。

二、方法和步骤。清欠工作采取条块结合、自下而上的办法进行。第一步，先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和基建、外贸、商业、物资等系统进行，由各地区、各部门自行组织清欠工作，结合最近发放各项贷款的情况，凡是建设资金和外贸、商业、物资系统收购资金已经到位的企业和单位，应立即付清拖欠生产企业的设备或原材料贷款。国家重点建设资金尚未到位的，财政、信贷

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如数拨付，不再增加新的拖欠。第二步，以被拖欠货款较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中心，组织跨省（区、市）的区域性清理。第三步，在区域性清理的基础上进行全国范围的清理。清欠工作争取在今年七月底以前基本结束。

三、为清理“三角债”，银行要投入一批启动资金。

四、为解决前清后欠问题，各企业、各单位必须信守合同，严格执行财务结算纪律。从今年四月一日起，凡无理拖欠货款的单位，要给收款单位支付日息3‰的滞纳金。

五、要加强对清欠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负责组织领导全国清理“三角债”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临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生产委员会，由有关部门选调人员组成，不另外增加机构和编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由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负责，吸收有关部门参加，组成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国务院的有关管理部门也要由主要领导同志负责，成立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按照以上要求，做好清理“三角债”的工作，搞活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生产，以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

（上接第2页）

委主要领导听取了群众意见，采取措施解决搬迁户的实际困难，使工程按期竣工。

三、有利于群众的民主监督，刹住干部队伍中的不正之风。1986年4月，来访群众

给接待的领导反映，县城所在地干部违章建房成风。尔后，县里立即组织专门工作组查处。查出违章建房284户，其中副科级以上干部74户。该县按政策规定作了处理，刹住违章建房风。（吴克念）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八日 国办发〔199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近年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经济监督和行政执法中，特别是在清理整顿公司和查处违法案件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领导，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几个问题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8〕21号），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作用，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 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的精神，在治理整顿期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充分发挥监督管理的职能，强化和完善各项监督管理措施。为深化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根据国务院赋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能，应进一步拓宽监督管理的广度，增加监督管理的深度，强化监督管理的力度，把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此，今年全国工商管理局长会议进行了专门研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依法加强对生产资料市场的监督管理，不断提高集贸市场的管理水平。加强对生产资料市场的监督管理，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主要职责之一，也是监督管理的薄弱环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依法监督生产资料市场的交易行为，审查交易双方的资格，监督交易商品的来源去向，查处各种违法违章行为。凡是有形市场和各种生产资料的交易、订货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都应

依法进行监督管理。要把目前问题比较突出的钢材、机动车、房地产市场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逐步摸索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办法。继续巩固和发展城乡集贸市场，逐步做到经营活动、管理工作和服务设施规范化。继续加强对重要农副产品的管理。重视发展和建设老、少、边、穷地区的集贸市场，加强边境地区边民互市贸易的管理。

二、加强对国营和集体企业的监督管理，积极支持企业集团的建立和发展。要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要求，继续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对决定撤销的公司，要按规定督促主管部门，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妥善安置人员，办理注销登记。

治理整顿中暴露出的问题表明，经济秩序混乱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相当一部分国营和集体企业法制观念淡薄，有的甚至为牟取暴利而违法经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加强对国营和集体企业的监督管理，把大型企业、政企不分的企业、经营专营业务的企业

作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通过保护合法经营，查处违法活动，支持企业在深化改革中进一步搞活。在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依法保护、支持企业集团的健康发展，搞好企业集团的登记管理，应重视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把重点放在资金的投入和履行合同上。

三、切实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的监督管理，引导它们健康发展。当前需要进一步明确，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鼓励发展包括个体、私营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份的政策不变，鼓励一部分人靠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不变，国家保护个体、私营经济合法权益的政策不变。要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引导和管理，发挥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影响。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通过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登记和更换营业执照，确定其经营范围，引导他们拾遗补缺，从事国家鼓励和倡导的行业。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认真清理名为集体、实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假集体企业，按其经济性质重新登记注册，解决经济性质不准、产权归属不清、民事责任不明的问题。要切实纠正“以费代管”的做法。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国家法规、政策之外，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待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应按规定申请营业执照，坚决取缔无照经营。要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的作用，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的政治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四、严肃查处制造、经营伪劣商品和刊播虚假广告的行为，切实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须把查处制造、经营伪劣商品的行为和取缔虚假广告作为治理整顿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目前要集中力量对假化肥、假农药、假种籽、假药、

假酒等分项进行治理。要进一步发挥消费者协会的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形成对伪劣商品和虚假广告的监督网。对制造、经营伪劣商品和刊播虚假广告的行为要依法严惩，决不让违法单位和个人在经济上得到好处，情节严重的要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对集中生产、经营伪劣商品和虚假广告泛滥的地区，还应追究当地领导的责任。

五、强化经济合同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经济合同履行率不高是经济秩序混乱的原因之一。在治理整顿期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须强化对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特别要加强对重要生产资料、大宗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鉴证和备案管理，把好合同签约关，监督当事人按合同办事。保证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完成。加强对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管理，用法律手段保证控制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政策贯彻执行。要及时发现和及时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合同，并充分发挥行政仲裁作用，解决合同纠纷。逐步规范经济合同文本，解决合同格式不一、条款混乱、容易发生纠纷等问题，促进企业经济行为的规范化。

六、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加强商标领域中的国际合作。搞好商标工作，促使企业自觉地执行商标法规，依法关心和保护自己的商标权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面向企业，加强宣传教育和具体指导。今年重点抓好一百个大中型企业的商标工作。同时，要大力整顿药品商标，保护名优药品的发展。要继续加强商标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加强我国企业到国外注册商标的管理，加强对马德里协定的宣传和对企业进行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具体指导。

七、加强廉政建设，提高工商行政管理队伍的素质。工商行政管理队伍廉政建设的重点是惩治以权谋私。在廉政建设中，一是

要从领导机关，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做起，真正做到清正廉明，秉公执法；二是要抓基层，抓好《工商所工作条例》、《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办事公开要则》、《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廉洁守则》以及《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廉洁守则处罚办法》等规定的贯彻落实，把群众监督与自我约束机制结合起来。对违法乱纪的要从严肃处理，决不护短、姑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搞好在

职干部的岗位培训，建立一支有理想、懂业务、守纪律的工商行政管理队伍。

为提高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水平，要逐步建立全系统计算机通讯网络，培训人员，以适应经济监督和行政执法的需要。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 示范文本制度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日 国办发〔199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提高经济合同履行率、整顿流通秩序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做好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制订、印制、分发领取和管理工作，广泛开展学习，宣传和教育，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关于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的请示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自一九八二年实施以来，经济合同在我国城乡经济生活中得到了广泛应用。近几年全国每年签订的书面经济合同在七亿份以上，经济合同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正在发挥愈来愈重要的作用。但是，多年来的实践也暴露出签订经济合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当事人签订的经济合同不规范，条款不完备，漏洞、问题较多，给经济合同履行带来很大困难。其结果不仅

影响了经济合同的履约率，而且还导致合同纠纷增多，解决经济纠纷的难度增大。

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很多，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对经济合同文本缺乏规范的、有效的指导和管理。近几年来，一些省市的合同管理机关采取了制定统一合同文本，指导当事人正确签订经济合同的做法，收到了积极的效果。据调查，统一经济合同文本，不仅强化经济合同管理，而且受到了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普遍欢迎。为了进一步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完善经济合同制度，

规范合同各方当事人的行为，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我们建议，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即：对各类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式样等制订出规范的、指导性的文本，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提倡、宣传，逐步引导当事人在签订经济合同时采用，以实现经济合同签订规范化。我们认为，推行这一制度，一方面有助于当事人了解、掌握有关法律和法规，使经济合同的签订规范，避免缺款少项和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不确切，防止出现显失公平和违法条款；另一方面便于合同管理机关加强监督检查，有利于合同仲裁机关和人民法院及时解决合同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在全国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完善经济合同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一件关系到广大企业及各类经济活动当事人的大事，务求慎重、稳妥。因此，自一九八六年以来，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从调查研究着手，先后设计出几种合同文本，拟订实施办法和方案，并征求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意见，经修改、充实后，现已初步形成一套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和管理办法草案。其他有关的准备工作也在进行中。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的条件已初步具备，适时开展这项工作可行的。为此，我们建议：

一、统一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制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管理经济合同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管理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原则，制订各类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具体分工如下：

1、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财产租赁合同、仓储保管合同的示范文本，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务

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订。

2、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和供用电、水、热、气等合同的示范文本，由国务院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规的规定，分别制订，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其中，属于标准格式合同（即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已确定并包括在内的合同）的文本，仍可按现行管理办法执行。

二、统一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印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工做好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印刷管理工作，指定印刷企业承担，并负责监制。印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订、提供的示范文本的格式、内容进行印刷。

三、做好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分发工作，方便当事人领取。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后，当事人使用的经济合同文本，可随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部门领取，也可定期批量领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收取工本费，其收费标准应会同物价管理机关制订。对一时领取不便的，允许当事人按照国家统一制订的示范文本自行印刷和使用。

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积极提倡、引导企业及其他当事人采用国家统一制订和印制的经济合同示范文本。要认真做好推行这一制度的宣传、教育工作，培训基层干部和企业有关人员，使经济合同管理人员熟悉这一制度，使经济合同当事人了解、掌握示范文本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同时，在实施步骤上，要积极稳妥，不搞强迫命令和“一刀切”。对于某些有特殊要求的经济活动，允许合同当事人使用自制的合同文本或手抄（手拟）合同文本。现有的合同文本，能继续使用的要尽量使用，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五、关于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管理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制订；有关

的实施准备、部署工作，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拟从今年十月一日开始在全国逐步推行。

六、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是一项新工作，拟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积极协助、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做好示范文本的制订、印制、分发领取和管

理工作，广泛开展学习，宣传和教育，认真组织实施，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使这一制度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

以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二月六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物价局、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六日 桂政发〔1990〕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区物价局、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遵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务收费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桂政发〔1987〕90号），我们自一九八八年春起，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整顿，至今共清理了四十五个业务系统，审批下达收费项目三百零二项，具体收费标准二千三百多个；并从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凭证收费，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从清理整顿情况看，自《暂行规定》实施以来，由于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乱收费的现象。但是，收费管理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乱收费现象在部分地区和单位仍有增无减，主要表现在：（一）一些市、县越权制定收费项目或自行提高收费标准；（二）有的行政管

理机关办理正常公务，强行收取管理费、手续费，或把本职工作转移到所属事业单位搞有偿服务；（三）部分事业单位以“创收”为名，巧立名目乱收费用或分解项目进行重复收费。乱收费的根本原因，在于制度不严，部分行政事业性单位廉政观念淡薄。行政事业性单位的收入大部分属预算外收入，目前对这部分资金的管理漏洞尚多。有的行政事业单位擅自使用收费收入，或塞入“小金库”，扰乱了经济秩序。为此，我们认为，应采取以下措施，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再次进行清理整顿。

一、一九九〇年五月一日起，由区物价局、区财政厅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全区现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全面开展一次复审，取消不合理的收费和重复收费，降下过高的标准。经过复审后认定的项目和标

准，由区物价局、区财政厅会同业务主管部门重新行文下达，并由业务主管部门在《广西日报》公布。提高透明度，以便群众监督。地、市、县物价局应会同财政局结合清理整顿，对已发的《收费许可证》进行一次全面的复审。凡不符合规定发放的《收费许可证》要吊销；同时，要抓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检查工作，凡属乱收费的，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暂行规定》予以处罚。

二、从严控制行政性收费，国家行政机关办理公务一律不得收费。从现在起到清理整顿结束，原则上不审批新的行政性收费项目。

三、凡属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越权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尽快自行纠正，如认为某项目收费合理，应按规定程序向区物价局申报，经区物价局、区财政厅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

四、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配套措施，改进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收入管理办法，由现行坐收坐支，改为统收统支。凡属行政事业单位的收费收入，必须按预算管理方式分别实行财政专户储存。全额预算管理

单位，其收入全额存入；自收自支管理单位和差额管理单位，按以收抵支后的净收益或结余建立的各项专用基金收入存入，其支出均须报经财政部门审批后给予回拨，具体手续按区财政厅有关规定办理。从今年起全区实行“年审收费许可证，凭年审签章领购票据，收费收入专户存储，经财政部门审批后开支”的一条龙管理办法，以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

五、要对医疗卫生收费和教育收费进行清理整顿，进一步完善管理办法。其收费标准的调整，按国家物价改革的统一部署进行。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自治区劳务收费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属物价管理范围，各级物价部门应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各级财政部门应相应充实配备人员，强化对这部分资金的管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〇年三月六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 经委、计委、经贸委关于扩大机电 产品出口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六日 桂政发〔1990〕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经济委员会、区计划委员会、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对优化和改善我区出口商品结构，增强创汇能力，振兴我区经济，推动机电工业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提高对机电产

品出口重要性、紧迫性和可行性的认识，把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真正摆到经济工作的重要日程上来，作为发展我区经济的一项战略任务来抓。落实组织机构和充实办事人员，加强领导和协调，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努力把机电产品出口工作搞上去。

## 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去年，区计委、区经委、区经贸委联合组织了一次旨在调整出口商品结构的专题调查。调查组的同志着重就当前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方面存在的问题，产品出口的潜力、扩大出口所必需采取的措施等等，考察了一部分企业，并与地市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在现场研究商议了一些意见，写出了调查报告。我们认为，调查报告提出要把我区的机电产品作为重要的出口商品之一，要把扶植、鼓励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工作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的意见和拟采取的一些措施是很好的。

努力扩大出口创汇，是我区经济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前几年我区外贸出口有较大的发展，如今已面临着后劲不足的困难。这主要是由于长期以来，我区外贸出口以农副土特产品，原材料及轻纺初级产品为主，出口商品结构不合理。随着经济结构调整的逐步深入，由于国内加工工业的发展，出口与国内生产争原料、争资源、争市场的矛盾日益突出，严重制约了我区出口的进一步扩大，外贸出口形势比较严峻。当前国际市场机电产品需求旺盛，市场容量大。世界经济结构的调整，不少机电产品生产已逐步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为我国发展机电产品出口提供了机遇。近几年，我区机电工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已初见成效。为扩大机电产品出口、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打下了一定的物质技术基础。蕴藏了很大的出口潜力，发展机电产品出口有着广阔的前景。因此，要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积极开拓两个市场，发展机电产品出口。一九八八年全国机电产品出口额已达到六十一亿五千万

美元以上。占外贸出口总额的 12.9%。我区的机电行业在生产规模方面虽然比不上重点省、市，但从产品门类、技术结构、经济效益等方面的考核，已跻身全国中上行列，部分产品也开始进入国际市场，然而出口量很小。一九八八年，我区实际出口机电产品三千五百万美元，仅占全区机电行业工业总产值的 2.6%，占全区外贸出口总额的 6.4%，差距很大。

考虑到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问题，无论对优化出口商品结构，还是对振兴机电工业本身，都具有战略性的意义。因此，我们提出一个奋斗目标：从现在起就狠抓一批出口企业，抓一批出口创汇项目，抓一批年出口额一百万美元以上的商品，争取在今后三、四年内全区机电产品出口额达到一亿美元，即占机电行业工业总产值的 10%左右，这是可能实现的。当前的问题是，需要针对各个企业的具体情况，分别落实技术改造、工贸结合、鼓励出口等各项政策措施；做好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组织工作和推动工作。我们建议：

第一、贯彻好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政策。国家为了鼓励机电产品出口，自一九八五年以来曾经陆续制定了一系列特殊优惠的政策措施，包括：外汇分成、超计划全留，出口奖励、建立基地企业和扩权企业，出口信贷、专项贴息贷款、质量检测、经营体制、开拓国际市场等等方面，都有明确的规定。但是，据调查报告反映，到目前为止，不少方面的政策措施并不完全落实，不少生产企业甚至于不太了解有什么样的政策。这是一个突出的薄弱环节。我们拟会同有关部门分别研究，在国家规定的政策范围内，结

合我区的实际情况，补充一些可以操作检查的措施，由“三委”具体行文到全区各地、各部门直至企业，以尽快组织落实。

第二、抓好规划，对重点出口企业技术改造实行投资倾斜扶植。为了开创机电产品出口新局面，必须下大决心打基础，上水平。对于调查报告所反映的四种类型的企业，需要采取不同的扶植政策。首先是选择一批有一定的基础，有较大的出口潜力，本身又有出口积极性的生产企业，作为重点扶植对象。除积极争取国家投资支持外，并作为自治区基建、技改计划的优先安排项目，财政、金融、信托部门的优先投资项目。建议再从区本级和地、市、县三级政府分成外汇有偿使用收入资金中，也逐年拿出 20% 左右作为扶植重点出口生产企业基金，用于技改或用于出口信贷贴息。

第三、理顺工贸关系，坚持工贸结合。拟对一部分重点出口生产企业试行计划单列，核定合理的出口产品基数，下达指令性出口任务，各项外汇留成直接核留到生产企业。其超计划出口部分所创外汇，全部留给企业。并仿照国家规定的办法，明确工贸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发挥生产企业与外贸企业各自的优势，协调经营分工范围，引导工贸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销售和供货关系，纳入自治区的出口创汇计划之内。

第四、积极改变开拓国际市场能力薄弱的状态，扩大机电产品出口要突出推销和售

后服务工作。建议：把能否开拓新的国际市场作为生产企业与外贸企业立功受奖的考核条件；按国办发（1989）33 号文件精神，允许开支必要的开拓市场、推销产品的前期费用，经厂长批准摊入销售成本；按照国办发（1988）9 号文件精神，请自治区有关部门简化销售服务和维修人员的出国手续。

第五、强化机电产品出口的组织推动工作。由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涉及到计划、技改、生产、经贸、财政、物资、银行、外汇、税收、商检、保险、海关、机械、电子、轻工、交通等许多部门的问题，国务院为了加强组织协调工作，已专门成立了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一九八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我区也成立了相应的机构。为适应出口业务的需要，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我区机电产品出口办公机构进一步调整和加强。同时，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努力争取国家各主管部门的支持，从各方面调动地、市和基层企业的积极性，坚持不懈，团结一致，下决心尽快把我区机电产品出口搞上去，在出口数量和品种、档次方面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区 经 济 委 员 会  
区 计 划 委 员 会  
区 对 外 经 济 贸 易 委 员 会  
一九九〇年元月三十日

（上接第 7 页）

备。据试验，“多效唑”能抑制植物体内细胞伸长，控制秧苗徒长，使秧苗矮壮而分蘖多，同时又能抑制杂草生长，起到培育壮秧，增加有效穗，提高产量的目的，每亩可增加有效穗 2~3 万株，稻谷增产率达 12.27%，而喷施一亩秧田只需 1 元钱。为了推广使用这种新药剂，乡农业技术推广站

分别在大有、大中两个村公所搞点，5 月 6 日已播种，计划在晚稻播种育秧期召开两次现场会，在全乡推广。三、大面积推广种植绿肥。全乡晚造计划冬种绿肥 3.6 万亩，比去年增加 1.4 万亩。为了确保种植绿肥计划的完成，该乡于最近建立了绿肥生产基金会，农户按承包水田面积缴交基金，每亩收

（下转第 5 页）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一九八九年 地市物价控制情况的通报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六日

桂政发〔1990〕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一九八九年，我区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要使一九八九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一九八八年”的指示精神，在控制物价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自下半年起，物价涨幅逐月回落。全年平均，全区零售物价总指数上涨21.3%，略高于上年21%的水平，其中，新涨价部分为9.5个百分点，明显低于一九八八年的15.8个百分点；副食品价格上涨21.5%，明显低于上年28.8%的幅度；城镇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10.1%，明显低于上年23.2%的幅度。

为了切实有效控制物价上涨，一九八九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将物价上涨控制目标分解下达到各地、市，要求各地、市一九八九年物价上升幅度比一九八八年的实际涨幅少涨三至五个百分点；一九八八年上涨幅度超过25%的，一九八九年上涨幅度不得超过20%。并将控制目标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政绩的重要指标。从一九八九年各地、市控制物价的工作实绩来看，大体有四种情况：

一、梧州市、桂林市、柳州市、钦州地区和桂林地区，物价涨幅明显低于上年，实现了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物价控制目标（各地区指数以本地区县城抽样调查点为代表，下同）。

二、南宁市、北海市的物价涨幅比上年有较大缩减，基本实现了自治区下达的物价

控制目标（物价涨幅分别比控制目标高0.3和0.7个百分点）。

三、玉林地区、河池地区、柳州地区的物价涨幅低于上年，但高于自治区下达的物价控制目标。

四、百色地区、梧州地区的物价涨幅超出了自治区下达的控制目标、也略高于上年实际涨幅。

上述情况表明，大多数地、市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控制物价的决定态度是认真积极的，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实现全区物价控制目标，为治理整顿的深入开展，为稳定市场、稳定经济、稳定人心、稳定政局作出了贡献。为此决定：对实现了一九八九年物价控制目标的梧州市、桂林市、柳州市人民政府和钦州地区、桂林地区行署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对基本实现了一九八九年物价控制目标的南宁市和北海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逐年降低通货膨胀率和物价上涨幅度是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的重大决策，是治理整顿的一项基本任务。稳定物价也是关心群众、密切政府与群众联系的重要工作，各地、各部门必须继续抓好控制物价的工作。希望一九八九年物价上涨幅度突破自治区控制目标的地区，以及既突破物价控制目标、涨幅又高于一九八八年的地区，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争取在新的一年里取得好成绩。

附：广西地、市一九八九年零售物价上升幅度比较表

(以上年同期价格为 100)

	1988 年 涨 幅	1989 年控 制目标	1989 年 涨 幅	1989 年涨幅比控制目 标 (+)、(-) 百分点	1989 年涨幅比 1988 年涨幅 (+)、(-) 百分点
南 宁 市	122.1	119.1	119.4	+0.3	-2.7
柳 州 市	126.5	120.0	118.4	-1.6	-8.1
桂 林 市	126.1	120.0	118.1	-1.9	-8.0
北 海 市	126.1	120.0	120.7	+0.7	-5.4
梧 州 市	123.9	120.0	115.8	-4.2	-8.1
玉 林 地 区	125.1	120.0	124.1	+4.1	-1.0
百 色 地 区	119.3	116.3	121.9	+5.6	+2.6
梧 州 地 区	120.9	117.9	121.1	+3.2	+0.2
钦 州 地 区	126.2	120.0	117.8	-2.2	-8.4
河 池 地 区	123.0	120.0	122.0	+2.0	-1.0
柳 州 地 区	120.9	117.9	120.5	+2.6	-0.4
桂 林 地 区	127.1	120.0	119.3	-0.7	-7.8

注：南宁地区、防城港区没有城市抽样调查点，自治区人民政府没有给他们下达物价控制目标。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90〕3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以来，  
取得了明显效果，对制止多头插手倒买倒  
卖，取缔黑市交易，加强价格管理，打击制  
造和销售假劣化肥、农药的违法活动，维护  
农民利益，促进农业增产，起到了积极作  
用。实践证明，专营是十分必要的，应进一  
步统一认识，不断总结经验，兴利除弊，进  
一步完善和搞好专营。

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工作的完善与否  
对农业生产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重要作  
用。专营部门必须明确责任，根据农业生产  
需要按质按量及时供应，发挥“蓄水池”的

作用：要及时收购区产化肥、农药、农膜；  
要不断改进经营管理，节约流通费用，为农  
民提供价廉质优的农业生产资料，并改进服  
务方法，方便农民。为了更好地把专营工作  
坚定不移地搞下去，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  
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国发  
〔1989〕87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情  
况，特通知如下：

一、化肥、农药、农膜仍由自治区供销社  
所属的各级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基层供销社  
实行专营。

（一）外贸出口生产基地所需化肥（含  
中央下拨的专用肥和自己进口的自用肥），  
允许外贸部门直接供应，但不得对外销售。

(二) 农垦、华侨企业、劳改、劳教工作管理系统所属农场自用的化肥、农药、农膜由农场向当地专营单位申报计划，专营单位应予供应。如不能满足生产需要，上述系统的主管部门的物资机构可到区外组织货源或自行组织进口，供应本系统的农场，但不得在社会上倒卖。

(三) 机糖蔗奖售肥，由地市或县专营单位调拨给糖厂，再由糖厂供应蔗农。糖浆肥以外的甘蔗生产用肥，由当地专营单位供应蔗农。

(四) 县和县以下的植保站、土肥站、农技推广站开展的技术承包和有偿技术服务活动，所需配套的化肥、农药、农膜由专营单位供应农民。

为有利开展植保的“统防统治”，鼓励农、商（专营单位）联合经销农药，或批发给乡村植保技术组织使用或代销。

(五) 河池氮肥厂、柳州化肥厂、鹿寨化肥厂生产的尿素、硝酸铵，除自治区计委下达的工业用、工厂自销少量外，无论是计划内、计划外及超产肥，均由自治区农资公司统一收购；氯化铵、碳铵、钙镁磷肥、普通过磷酸钙，应本着以销定产的原则，计划生产，由区农资公司按区计委下达的计划分配给各县公司，并与工厂签订收购合同。区内销不完的报经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协调小组批准可销出区外。

各地、市、县小化肥厂生产的化肥，由生产企业与同级专营单位按计划实行合同订购，亦可由农资部门与工厂联销、代销、或者由工厂直接销给县内基层供销社。具体采取哪种方式，由当地政府确定。

区内生产的农药，由区农资公司与区石油化学工业公司衔接计划，除南宁化工厂的农药产品由区农资公司签订收购合同外，其他厂由地、市、县农资公司分别按计划与工厂签订收购合同。区内销不完的产品经区农业生产资料协调小组批准可销出区外。

区内生产的农膜，由区农资公司与区皮塑公司衔接计划，由各县农资公司与工厂签订收购合同。非统配原材料生产的品种，由当地专营单位与工厂合同订购。

除上述单位以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化肥、农药、农膜。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供销社农资部门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取缔非法经营，严厉打击倒买倒卖活动，各级银行对非专营单位和个人不予发放贷款。

属我区生产企业或单位生产、进口、购进的化肥、农药、农膜，由于在区内销不完或与区外协作，串换物资，需调出区外的，均应经区农业生产资料协调小组审批，区农资公司盖章，交通运输部门方予承运（包括整车或零担）。不经批准外运外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并对有关单位给予罚款处理。

## 二、加强进口计划管理。

(一) 国家分配自治区进口的化肥指标，由区农业生产资料协调小组掌握安排给自治区、地、市、县农资公司和其他有关部门进口。属国家切块由我区自行进口部分，应优先安排区农资公司进口用于奖售的化肥，然后再安排其他用肥。

(二) 自治区各单位用自有外汇、各级政府计划用汇、调剂外汇进口化肥、农药、农膜及原料，都必须按国家计委和经贸部的规定申报进口计划，并相应办理进口审批手续。进口化肥、农药、农膜归口区农资公司；进口农药原料和中间体，归口区石化部门；进口农膜原料归口区二轻局办理。申报计划，按批准的计划进口配额。委托指定的外贸公司对外成交进口。严禁倒卖进口配额指标、进口许可证和进口商品。

三、切实安排好化肥、农药、农膜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燃料和电力供应。区计委、经委根据年度计划、产量、消耗定额等将原材料、燃料、电力指标戴帽下达到生产

企业，由物资、电力、化工等部门组织落实和供应。其他一般原材料，由企业自行组织购进，有关部门积极协助。生产企业要切实保证自治区指令性计划的完成。

四、专营的周转资金要配套。对生产企业和专营单位全年所需流动资金要专项安排、优先供应，具体办法请区人民银行根据总行的规定与有关专业银行制定。有关专业银行对生产和经营企业所需周转资金要核定定额，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进口所需配套人民币资金，银行要优先供应。

奖售化肥要按计划调拨，并按化肥交接办法及时结算，保证资金回笼。奖售化肥要实行限期供应，从开票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过期作废，指标由当地政府按平价销售，用于粮食生产和生产救灾。

五、为了保证突发性病虫害和其他灾情急需，自治区储备一定数量的救灾农药，数最暂订二千五百吨，所需储备资金，由银行解决，并由区财政每年贴息一百五十万元。储备任务由区农资公司执行。桂政发(1988)123号文中规定提取百分之一点五的风险基金从企业的税前利润中提取。

六、切实稳定化肥、农药、农膜价格。

(一) 各级物价主管部门在确定化肥、农药、农膜相配套的原材料价格时，要协调好农业、工业和商业的利益关系。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支持化肥、农药、农膜企业生产。对生产企业所需主要原材料、电力、燃料和外汇，要优惠供应。生产企业的出厂价格，按价格管理权限，应在加强经营管理，降低消耗，降低成本和保证企业合理利润率的基础上，由物价部门定价，生产企业不得自行定价或变相加价。其少量自销的产品，不得高于当地专营单位的零售价格。

(二) 专营单位的销售价格。

1、用于奖售、救灾、扶贫的大化肥，按现行规定价格供应。其它计划内专项生产

用大化肥，实行全区统一销售价。

2、小化肥和计划外大化肥以及农药、农膜仍实行以县为单位制定综合销售价，一年一定。每年因进价或货源结构发生变化出现的虚盈虚亏，应转为下年度作为调整综合销售价考虑因素。虚盈不征税，虚亏不补贴。

3、专营单位在化肥经营中，有时为了确保奖售政策的兑现，经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可允许企业搞部门大化肥议转平，其发生的亏损，由企业在平价化肥到货后补回。有时为了抢上季节，平抑市场价格，支援农业生产需要，报经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协调小组批准，可把小部分化肥平转议销售，其所得牌议差价收入，由企业用来组织相应数量的议价肥补回。这种调剂使用，不作为违反价格政策论处。

七、化肥、农药、农膜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全部列为国家指令性运输计划，交通、铁道部门根据经营单位和生产企业申报的计划优先安排，及时组织装卸和运输，保证不误农时。

八、化肥、农药、农膜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化肥、农药、农膜的生产、收购、调拨计划由区计委下达，工业部门和专营单位按照计划签订产、销合同，地、市、县属小化肥和农药的生产、收购计划由地、市、县计委平衡下达。为了加强宏观调控，纳入自治区统一分配的大化肥和纳入自治区计划的农药、农膜收购，调拨计划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专营单位要按照农业生产的季节需要，组织供应；计划外大化肥，区农资公司每年要做出全自治区需要计划，由区农资公司统筹安排各地、市公司有计划地从区外组织货源，以避免盲目进货，造成积压或脱销。对于碳铵，在目前区内生产不能满足全区需要的情况下，区农资公司每年在八、九月份要同石化部门衔接下年度的碳铵生产、收购计划，不足部分再组织区外采购，

区内地区间余缺调剂由区农资公司负责组织。

九、切实把农资专营工作组织、协调好。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专营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把专营工作做细做好，抓落实。要充实和加强各级农业生产资料协调机构，及时协调解决生产、销售，进口和运输中的问题。生产企业和专营单位要切实改进工作，把行之有效的公开监督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增加透明度，加强专营纪律，抓好廉政建设，完善系列化服务措施。各有关部门都要大力支持农业，牢固树立为农业服务的思想，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地把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做好。

对认真执行中央、自治区、地、市、县计划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反专营政策、规定，倒买倒卖以及故意积压农资耽误农时造成生产损失者，要从严查处，对不按规定随意把平价或综合价化肥、农药、农膜及其原料转为议价销售的，除没收全部非法收入外，还要追究单位领导者和经办人员的责任。倒卖进口化肥、农药、农膜原料和进口许可证的，除没收其产品交农资专营单位处理外，由有关部门依法从重惩处。产销双方都要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按经济合同法处理。

自治区过去发出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恭城县 设立恭城瑶族自治县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桂政发〔1990〕4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民政部于一九九〇年二月三日以民行批〔1990〕25号文批复：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恭城县，设立恭城瑶族自治县，以原恭

城县的行政区域为恭城瑶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特此通知，希桂林地区行政公署和恭城县依法做好成立自治县的各项筹备工作。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内 收购议价粮实行保护价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桂政发〔1990〕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一九八九年我区粮食增产，不少地方农民在完成粮食定购任务后，仍有较多余粮要求出售。在当前市场粮价下跌的情况下，为

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夺取今年粮食丰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区内议价粮收购实行保护价，收购后转作下一个粮食年度的议转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现在起到六月三十日止，区内收

购农民议价粮的保护价定为每百市斤标二大米五十五元。为便于保管，各地实际收购应以稻谷为主，具体价格由当地政府根据出米率情况自定。粮食部门要按规定的保护价敞开收购。不能以任何理由压级压价，有粮不收。

二、各县、市按保护价收购的议价粮，其中三亿市斤贸易粮由自治区转作顶下一个年度的议转平任务，区财政按每百市斤标二大米六十元计算拨给议平差价。由自治区粮食局商财政厅根据各地农村余粮情况，分两批下达议转平收购计划。县、市不宜分指标到乡镇，应按实际情况收购，农户出售多少就收购多少。各县市应积极完成今年就地议转平任务，并根据议价销售需要收购议价

粮，收购价格均不得低于保护价。

三、实行议购保护价和提前议转平，目的在于保护区内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适用于区外流入粮源。各地要加强市场管理，防止少数粮贩乘机倒买倒卖，牟取暴利。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粮食、工商、物价、公安、交通、银行等部门，解决好议价粮收购中的实际问题，确保收购工作进行顺利。

四、对农民出售议价粮食实行保护价，体现了国家对发展粮食生产的重视和支持，各级政府和农村工作干部，要进一步动员广大农民增加农业的投入，加紧抢插和田间管理工作，各部门要搞好支农服务，共同为夺取今年粮食丰收而奋斗。

以上通知，望即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经委、区计委、区建委关于我区 基建和技改项目所需机电设备及机械 产品配套件要立足区内生产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日 桂政发〔1990〕4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经委、区计委、区建委《关于我区基建和技改项目所需机电设备及机械产品配套件要立足区内生产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我区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所需机电 设备及机械产品配套件要立足区内生产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的机械工业发展较快，门类比较齐全，具有一定的规模，有一批名优产品，有的品种质量已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我区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所需的大部份设备

以及机械产品所需的配套配件，区内都能生产，且质好价廉。但是，近年来有些单位舍近求远，不采用区内生产的产品，而盲目到区外去订购，既浪费了人力、运力、运费，又在质量、交货期、现场服务等方面得不到

保证，致使项目投资增加，工期拖延，不能按时投产，造成经济损失。

为了振兴我区的机械工业和加快建设项目的投产，及时发挥效益，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一、凡是区内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所需的机电设备（包括非标准设备），区内能生产的，要立足于区内生产，订购。各设计部门在进行项目设计时，首先要选用区内生产的设备。新建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设备，由区成套局组织成套供应。区经委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排产。各类标准设备原则上定点生产。也可以采取招标、投标方式选定生产厂家。设备定价要合理，具体由供需双方商定，区成套局组织签订合同。

二、区内机械厂生产的机械产品所需的配套配件，区内能生产、配套的，要立足于区内生产、配套。

三、因特殊原因确需要到区外去订货的设备及配套件，必须经区经委审查批准（机

械产品的配套配件由区机械厅审批）；并请各级银行予以监督。凡未经审查批准的，银行要拒绝贷款。违反本规定的要追查设计部门和订货单位领导责任。

四、各机械制造企业为用户提供的设备，要保证质量，按时交货，做好现场服务和售后服务工作。

五、为便于各设计院和有关部门选用区内生产的机电设备，请区机械工业厅和机械生产企业向他们提供产品目录或产品样本。

六、设计及成套等部门收取管理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任意提高标准，以尽量减少建设项目的投资。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人民政府清理“三角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一日

桂政办〔1990〕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当前，由于市场疲软，产成品积压，工交生产中流动资金不足的矛盾很尖锐，企业、单位之间互相拖欠货款和前清后欠的情况十分严重，已成为影响当前生产正常进行的突出问题，也损害了社会信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清理“三角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蓉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副组长：刘咸岳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恩炳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夏宝芳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组 员：林士凤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马玉珏 自治区建委副主任

雷华生 自治区经贸委委员

佘国信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曾绍群 自治区商业厅副厅长  
陆广功 自治区物资厅副厅长  
左凤财 自治区供销社副主任  
杨宏斌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  
分行副行长  
李熙忠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  
分行副行长

廖世兴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  
分行副行长  
兰世和 中国银行南宁分行副  
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刘咸岳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分配救灾款和救灾物资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一日

桂政办〔1990〕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二、三月下旬及四月上旬，我区部分  
县、市先后遭受暴风雨，冰雹的袭击，局部  
乡村灾情严重。为了帮助灾区群众尽快恢复  
生产、重建家园，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  
定，增拨一批救灾款物，由各地区行署、市  
人民政府掌握分配，并按如下通知切实管  
好用好这批救灾资金和物资：

一、救灾工作要坚持依靠群众自力更生  
为主，国家适当补助的原则，组织发动群众  
互助互借，开展生产自救活动。要认真核  
实灾情，重点扶持重灾区、重灾户。各级  
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保证专  
款（物）专用，不准挪作它用，严禁贪污  
救灾救济款和倒卖救灾物资。

二、救灾汽油主要用于受灾后抢运生产  
救灾物资，各地、市分配时应实事求是、  
严格掌握，这次用不完的可留作下次安  
排；救灾柴油已预拨到各地，市，各受  
灾县（市）所需要的救灾柴油。由各地、  
市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拨给，并把分配方  
案报区生产救灾办公室和区石油公司备  
案。

三、救灾水泥、钢材、玻璃，主要用于  
修复受灾毁坏的中小学校舍，其他受灾  
毁坏的公共设施和乡镇企业，可视物力  
适当照顾。

四、生产救灾款和化肥，主要用于重  
灾区缺乏自救能力的特困户，帮助他们  
解决缺种缺肥和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的  
困难。一般应发放实物，即由有关部门  
把救灾款统一付给经营供应单位，实行  
特困户凭证供应。其它灾民有困难可  
通过信贷解决所需资金。同时，各地  
要把粮食挂钩肥尽快落实到户。

五、救灾款物的分配，由各级政府主  
管生产救灾部门负责，财政、石油、供  
销、农资、物资等部门协同配合。要  
加强检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并将救灾款物的分配使用情况及时向  
区救灾办公室和主管厅局汇报。

生活救济费，区民政厅、区财政厅已  
于一九九〇年四月三日下拨各地，请  
按有关规定安排使用。

附表一：生产救灾化肥、钢材分配表  
（略）

附表二：生产救灾款、物分配表（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落实我区第一批农业综合开发 总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日 桂政办〔1990〕31号

南宁、玉林、梧州、钦州地区行署，南宁、梧州、北海市人民政府，邕宁、宾阳、横县、桂平、平南、藤县、苍梧、合浦、钦州、防城县（市、自治县）人民政府，区计委、财政厅、农业厅、水电厅、林业厅、农机局、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了确保我区第一批农业综合开发总项目的顺利实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本项目的地方配套资金（1990—1992年，每年1000万元），由自治区与各开发县各负责一半，即每年1000万元中，自治区负责500万元，各开发县共负责500万元，

按国家投资比例分别落实到县。

自治区负责的配套资金（每年500万元）中，由区财政直接安排200万元，其余300万元由农业厅、水电厅、林业厅在地方财政增加各部门的投入中安排，按农、水、林项目所占资金比例分担。

地方配套资金（含自治区、开发县）均属拨款性质。

望有关开发县尽快落实本县配套资金。自治区配套资金的拨放将按照各开发县资金落实和开发工作进展情况同步进行。

以上通知，请遵照办理。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 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 步清理整顿旅行社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桂政办〔1990〕3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旅行社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0〕15号）转发给你们。请自治区旅游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精神做好统一安排，各地方、各部门在自治区旅游部门的统一安排下，切实把清理整顿旅行社这一工作抓紧抓好，以促进我区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旅行社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旅行社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日

##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旅行社的意见

（国家旅游局 一九九〇二月二十五日）

为了促进我国旅游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现对进一步清理整顿旅行社（旅游公司或其他同类性质的组织，下同）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方、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的旅行社都要认真进行清理整顿。清理整顿的重点是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一、二类旅行社，以及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对外招徕业务的旅行社，撤并一批不符合经营条件的旅行社，切实解决多头对外、削价竞争、服务质量差的问题。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旅行社予以撤并：

（一）实际注册资金、从业人员、经营场地、组织机构不具备《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及《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施行办法》规定的类别条件而开办的旅行社。

（二）自《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施行办法》公布实施后，到一九九〇年三月底，累计未能达到规定的年接待量和创汇额的一类旅行社。

（三）有削价竞争、逃汇套汇、倒卖外汇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旅行社。

（四）长期经营不善，管理混乱，内部规章制度不健全，资不抵债的旅行社。

（五）服务质量差，屡遭游客投诉，陪同导游等从业人员索要小费、私收回扣严重，或其他屡次发生有损国格行为，造

成恶劣影响的旅行社。

（六）对国外旅行商拖欠的旅行费用长期不能收回，一九八八年以后又欠新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旅行社。

（七）已被撤并的旅行社总社原下分支旅行社。

（八）饭店（宾馆）开办的旅行社。

（九）未经国家旅游局批准，各地方、各部门在国外及港澳地区开设的旅行社（包括旅游办事机构）。

确定撤销的旅行社，其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好善后事宜。

三、清理整顿旅行社的工作在今年第三季度结束。各地方、各部门的旅行社撤并方案由国家旅游局审批；并报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备案。确定保留的旅行社，应凭国家旅游局的批准文件，重新申请、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为了防止一、二类旅行社过多过滥，从一九九〇年起，两年内不审批成立新的一、二类旅行社。已经国家旅游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批准成立，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旅行社，原批准文件无效。

四、清理整顿旅行社，要认真贯彻深化改革的方针，进一步理顺旅行社的管理体制。旅行社必须在人、财、物等方面与党政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脱钩，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经营的经济实体。旅

行社的业务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归口管理。

五、清理整顿旅行社要与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旅行社的管理。

(一) 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制止旅行社相互削价竞争，各旅行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旅游局和国家物价局统一规定的价格标准、计价细则和优惠办法。

(二) 一九九〇年，国家审计机关将对一、二类旅行社的财务收支情况及其经营活动进行行业审计。国家旅游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将与同级物价

部门，对一、二类旅行社经营情况、外销价格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三)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旅游局《旅游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未经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从事国际旅游业务的单位，企业所收外汇一律结汇，不予留成。

(四) 有签证通知权的旅游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外交部、国家旅游局的规定核发签证通知。不得为其他单位和无对外招徕权的旅行社代发签证通知。严重违反规定的，取消其签证通知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 完成粮食挂钩肥预售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桂政办〔1990〕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四月二十日统计，全区已插早稻一千多万亩，占计划的55%，桂南地区基本完成了春插任务，转入田间管理。当前突出的问题是，粮食挂钩肥预售工作进展缓慢。据四月十日统计，全区仅预售二千五百七十六吨，占应预售总数的1.2%，比去年同期减少二万三千七百八十三吨。农民反映：“牌价肥买不到，议价肥买不起。”全区预售粮食定购化肥二十万吨，此项肥料数量大，质量好，是早造增产的物质基础和可靠保证，各地务必尽快落实兑现到户，配合早期田间管理，指导农民合理施肥，夺取上半年粮食丰收。为此，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各县（市）政府要划出一段时间，组织力量突击完成粮食定购化肥的预售工作。粮食、农行、供销等部门基层单位密切配合，可在当地化肥仓库联合办公，

内部非现金结算，采取由粮所分户一式三份开三联单的办法，农户凭单即可领取肥料。也可依靠村公所、村委会或合作经济组织干部，由干部先逐户办通签认手续后到联合办公地点统一把化肥运回发放到户。总之，要求简化手续，方便农民，力争五月中旬以前把化肥发放到户，这不仅有利于早期施肥，夺取早造增产，而且密切干群关系，为粮食定购任务完成打下群众基础。

二、加强对农民思想教育。要依靠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向农民讲清楚，完成粮食定购任务是农民应尽的爱国义务，不管是否办理预售化肥，粮食定购任务是一定要完成的。预付定金和预售化肥是国家对农民增产粮食的有力支持，通过算增产账，正面表彰增产多卖爱国粮的好人好事，提高思想觉悟，调动农民增施肥料的积极性，使他们自觉地办理预售化肥的手续。

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责任。

粮食定购化肥销售到户对早造增产关系重大，各级政府领导要亲自组织抓落实，各有关业务部门要动员广大职工做好服务工作。粮食部门要抓紧办理手续，把票证发放到户；供销部门要保证化肥供应，主动送肥上门；农行要做好非现金结算的划拨转账工作；其他机关单位要从运输车辆方面给予方便和支持。下乡工作干部要主动参与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和组织送肥上门。如果发现某些主管业务单位对预售

化肥工作消极，造成生产损失的，要严肃处理。

四、为调动广大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各地粮食部门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四月七日传真电报精神，切实做好收购议价粮工作，价格要合理，不得随意压价。

各地要把预售化肥的进度层层上报。供销、粮食、农业部门每周要报送同级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

以上通知，望各地认真研究贯彻。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组织生产名优特新产品参加十一届亚运会 购物中心销售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四日

桂政办〔1990〕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第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决定，为展示我国建国四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和十年改革开放的巨大成果，为来自三十九个国家、地区的运动员和世界各国的旅游观光者及驻华的外国朋友提供理想的商品与优质的服务，为亚运会增辉，为国争光，于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至十月十日，在北京展览馆举办“第十一届亚运会购物中心。”购物中心采取以省、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为主组团。大会免收场地费，谁销售，谁盈利。举办购物中心意义重大，不仅是销售商品，取得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向全世界人民宣传我们广西，是送上门的客人。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我区组团参加购物中心。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切实搞好销售工作，成立自治区参加第十一届亚运会购物中心销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陈

仁为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文学、区经委委员王素英同志为副组长。区商业厅、经贸委、财政厅、旅游局、区人民银行、区工商银行、广西民航局、南宁铁路分局、广西驻京办事处各抽一位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

二、筹备工作由区经委具体负责。区经委要按照大会统一要求，与地、市经委协商提出名、优、特、新高质量的好的商品目录，经领导小组审查报亚运会购物中心并安排有关工厂企业生产。提供货源的单位，不单以盈利为目的，主要考虑社会效益，价格放开的产品，工厂企业要按优惠的出厂价计价。有安排参销产品生产的工厂企业，务必于七月底前按质按量把产品交给参销的商业企业，以便及时装运，送上北京。

三、参加展销的产品，工业部门生产后，统一交南宁市、桂林市有关的商业企业到购物中心销售，盈亏自负。考虑由于场馆的统一布置、装璜、展架、展台和在北京市内参销工作人员的交通、商品运送等的统一

开支和企业消化不了的其他开支，由区经委作出预算，自治区财政给予补贴。

四、加强领导，参加亚运会购物中心，展销我区产品，是一项政治任务，关系到我区的声誉，各单位领导对此项工作要高度重视。区经委安排有参销产品的工厂企业，和销售的商业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克服一切困难，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并按照购物中心的规定要求搞好销售工作。银行对为参加

购物中心生产和销售的工商企业的贷款应给以支持。交通运输等各部门都要大力支持，共同搞好此项工作。

五、经贸委、区旅游局和有关部门要负责提供宣传广西的录像带和有关资料，在销售期间进行宣传我区旅游城市情况和改革开放情况，以吸引更多的外商和旅游者来投资建设和旅游观光。

以上通知，望即贯彻执行。

\*

\*

\*

## 基层是课堂 群众是良师

河池地区行署副专员 罗士扬

党在长期斗争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近几年来，在实践中我深深体会到，基层是课堂，群众是良师。作为一个领导来说，必须坚持群众路线，保持党同群众的密切联系。

### 一、要做到决策科学化，就必须坚持群众路线

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是亿万人民群众的事业，又是实现从小生产到大生产的转变。如果说，领导小生产可以靠经验进行决策的话，那么领导大生产单靠领导者“拍脑袋”决策就根本行不通了。因为，领导者身居要职，肩负重任，在现代大生产的条件下，如果单凭主观愿望就做出一个错误的决策，那往往会带来巨大的损失，甚至会造成深远的严重后果。这个问题，我们只要稍加反思就再清楚不过了。客观地说，四十年来我们经济建设的实践，既有成绩，也有缺点，既有经验，也有教训。就教训而言，主要的一条就是：在一个时期内，没能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力与发挥人的主观能

动作用的关系，过份夸大了人的思想和意志的作用，忽视了生产力发展自身的客观规律，认为只要有满腔的热情、良好的愿望、冲天的干劲，就什么都可以干得出来。于是，提出了一些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口号，所谓“只要想得到，不怕办不到”，作出了不科学的“赶超决策”，使生产力发展受到了严重的破坏，我们吃到了不少苦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恢复了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很多重大问题的决策上，都能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坚持群众路线，少走了很多弯路，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热烈拥护。但是，由于长期受“左”倾错误路线的影响，我们稍不谨慎，就可能犯急于求成的毛病，就可能重蹈靠“拍脑袋”作非科学决策的覆辙。有一件事对我教育很大，体会很深。

我是1987年底从地区到都安兼任县委书记的。这个县既是少数民族自治县，又是全国有名的特困县，是一个名符其实的“三多三少三差”县：山多人多灾害多，地少水少资源少，科技工业交通基础差。针对都安“三

多三少三差”的情况，我们认为只有依靠科技进步，加速发展工业农业，才能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我们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做了大量的工作，通过论证，想新一批工业项目，包括三个水电站、一个造纸厂、一个葡萄糖厂、一个水泥厂等，总投资约七千万元。这在经济发达的县算不了什么，但在都安可算“雄心勃勃”了。当我们把这个打算告诉干部群众，征求他们的意见时，大家讨论得很认真、很热烈，讲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归纳起来有三条：一是认为抓工业办新厂是好事，但投资大，县里拿不出钱，国家也有困难，还是量力而行，看菜吃饭好；二是认为建新厂是对的，但是不要象猴子摘苞谷（玉米），摘一苞丢一苞。应该象燕子造新巢，造一个成一个；三是认为工业要上去不容易，农业要上去就更难，千条万条，抓解决温饱问题是第一条。根据以上意见，我们又反复研究，进行全面分析，使县委一班人在对全县经济发展战略方面的认识统一起来。我们既要坚定不移的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又要从实际情况出发，注意贯彻本县的经济发展战略，调整产业结构，落实扶贫政策，把解决群众的温饱问题放在突出位置，保持全县经济合理的增长速度；既要正确理解全国工业大气候中“热”的问题，注意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又要注意少数民族自治县工业“差”的问题，在可能的情况下，加快能源、交通、农副产品加工工业的发展。我们按照群众路线的要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然后加以集中、分析，对原来的想法进行了修改，作出了决策：一是为了缓和电力不足、增强发展工业后劲，新建装机容量为 3750 瓩的水电站一个，投资 1200 万元，另外两个电站暂不兴建；二是为了充分开发本地木薯资源，增加农民收入，新建

葡萄糖厂一个、投资 400 万元；三是为了充分发挥本地水泥资源、造纸原料极其丰富的优势，加快农民脱贫致富步伐。对县水泥厂造纸厂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能力，放弃原来打算新建十万吨水泥厂和万吨纸厂的计划；四是对全县现有工矿企业进行全面的整顿，普遍实行招标承包。对因管理不善造成长期亏损的企业，除在组织上进行整顿外，着重帮助提高管理水平，减少消耗，降低成本，增强竞争能力；五是增加对农业的投入。这样的决策，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拥护，实践证明，是科学的，是正确的。从基建经费来说，从七千万元压缩到一千多万元。从实行这个决策的效果来说也是比较好的。1988 年，全县国民经济获得了稳步发展，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7%，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 28%，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长 33.4 元，增长 19.92%。当年，全县人均纯收入在 200 元以上的农户占 54.86%。这使我们深刻地体会到，领导要做到决策科学化，必须做到决策民主化，按照民主决策的程序去办，甘拜群众为师，集思广益，深思熟虑，稳妥扎实。

### 二、坚持群众路线，才能克服困难

要深入群众，关心群众的疾苦，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帮群众之所需，为群众多办实事，多办好事，尽力帮助他们解决生产和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自觉地同群众苦乐与共、风雨同舟，任何时候都同群众保持最广泛而又最密切的联系。我们每个共产党员，只有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真心实意地为人民谋幸福，才能养成良好的作风，才能保持党和人民的密切联系，使党永远立足于不败之地。我们有好的党风，党群关系就密切，党就有强大的凝聚力和号召力，人民群众就信任党、拥护党，即使条件再困难，环境再险

恶也坚定不移地跟党走，在这方面，我们也有很深的体会。

1988年，是都安多灾多难的一年，先后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轮番袭击达七次之多，寒害、冰雹、风灾、旱灾、水灾“五害”俱全，特别严重的是百年不遇的六月份的“卡脖子旱”和八月份的大洪灾。六月，人们望着一片片丰收在望的玉米被烈日晒干到可以用火点燃的程度，心如刀绞。七月、八月，人们振奋精神，组织生产救灾，正当晚玉米长得一片浓绿的时候，八月底大洪灾又发生了，洪水淹没吞噬了成千上万亩禾苗，冲跨了横跨红水河两岸的龙湾铁索桥……厄运又一次降到都安人民头上。据资料记载和年近百岁的老人讲，这是近百年来灾情最严重的一年。当年全县粮食比上一年减产达46%，人均有口粮只有149斤，96%的农户要买粮渡荒。全县需调入粮食8400万斤，生产救灾任务十分繁重艰巨。当时，有的同志，特别是乡村年轻的领导干部，感到困难多，压力大，对搞好生产救灾的信心不足。我自己呢，从1988年3月以后，还兼任大化瑶族自治县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工委书记，也感到身兼数职，责任重大，经验不足。我们坚信一条真理——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为了搞好生产救灾，我们从1988年8月到1989年7月，先后四次组织4500人（次）的工作队，深入农村，特别是深入到灾情重、困难多、交通不便的边远壮村瑶寨去调查研究，进百家门，访百家忧，问百家苦，办百家事，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积极组织群众进行生产救灾。我和县委老书记梁庆初同志亲自到拉仁乡去蹲点，学会“解剖麻雀”的基本功；还和自治区扶贫工作组长、县委副书记叶裕生同志到边远的板升、岩滩、都阳等乡走村串户；又和县委副书记兰炯标等同志到被

人们称为遗忘的角落——永安乡安兰村，吃住在山村，和农民群众促膝谈心。在深入壮村瑶寨的过程中，山高路陡，雨天路滑，我们便支起拐杖，爬过一道道山坳，走过一个个垭场，查访了一户又一户的军属、烈属、孤寡老人。我们同乡村干部开了一次又一次座谈会。通过深入基层，拜群众为师，我们总结了六条生产救灾的经验。针对一些干部的官僚主义、以权谋私的情况，县委召开了乡镇党委书记紧急会议，研究并强调在生产救灾中必须认真解决的十八个问题，在深入基层的过程中，时刻把解决群众的困难和问题放在心上，碰到什么问题能解决的就立即解决，经过研究能解决要立即研究。有一次，我到拉仁乡仁联村水库了解情况，看到库内有两处约五十立方米的塌方，造成严重漏水，我立即通知县水电局当日派员赶到现场，研究落实抢修方案和经费，并迅速发动群众投入一千多个工日，修好了水库，很快解决了两千多亩稻田的灌溉用水问题。我们通过坚持群众路线，相信和依靠群众，找到了生产救灾的办法，摸索了一些好的经验。在特大的灾荒年头，全县没有因为生活安排不当而出现逃荒、浮肿、饿死等不正常现象，安全地渡过了灾荒，人民安居乐业。

### 三、搞好干部深入基层工作必须解决好的几个问题

这里所讲的干部深入基层，包括平常下乡进行体察民情、调查研究、解决问题和挂职下放或正式从上一级机关调到基层工作等等。从工作时间来说，包括到基层进行临时性的、短期性的和长期性的工作。为了搞好干部深入基层工作，从组织上和个人都应共同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深入基层的同志，必须真正放下“官”架子，不要背上自己是“书记”、“专员”、“县长”、“主任”的包袱，不

要有“官贵民贱”、“官尊民卑”的“官”观念，不要打“官腔”，不要唱“官调”，不要耍“官气”。应随时随地牢记，自己是人民的公仆，群众的小学生。

第二、深入基层的同志，必须过好“三关”：思想关、家庭关和社会关。思想关一在如何对待深入基层这个重大的原则问题上，作为革命干部必须站在应有的高度来认识，必须深信不疑，坚定不移，深信到基层去大有作为，坚持数年，必受教益，必有收获，于党于国于民于己都大有好处。不要犹豫不决、疑心重重，更不要下到基层以后，“没精打彩”、“渡日如年”。家庭关一一必须尽力克服家庭给下基层带来的各种困难，如在生活上需要照顾老人啦，在学习上需要照顾小孩啦等等，要正确处理大家和小家利益的关系，提倡小家利益服从大家利益。社会关一一社会上，实际生活中，历来是非常复杂的，也难免有人利用你深入基层大做文章，有的人大文章做不了，小文章他还是要做的。要处理好社会上的种种议论，才能得到社会的赞扬和群众的支持。

第三、深入基层，必须加强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是一件大事，必须列上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并努力创造一个为干部深入基层的良好环境条件，尽可能减少下基层人员的后顾之忧。要做好几个关键性的工作：一是下基层前的思想动员工作要做好；做到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以能到基层去，特别是能到最艰苦的地方去为荣，自觉地踊跃地投入到深入基层的行列中去。二是下基层时（整个在基层工作期间）的组织领导工作要做好，以便在基层工作期间，能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多解决一些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又能及时解决的问题。三是下基层后的督促检查工作要

做好，不要满足于已下去，更重要的是下去以后，能办的事是否办了？是否起到了密切党同群众相联系的作用？是否按照下去前的部署进行工作？四是下基层回来以后的总结工作要做好。凡是由党委、政府统一抽调、分期分批下去的回来以后要进行一次全面的总结评比，以评出先进，评出榜样，评出经验，评出干劲来。凡是单位自己派出人员不多的，回来以后也应总结经验，提高水平，以利再去。

第四、必须明确下去的形式，下去究竟采取什么样的形式较好？可因省、地、县、乡制宜，不搞一刀切。都安瑶族自治县在一九八八年、一九八九年干部下去采用三种形式效果都比较好。一是直接调到下一级任职。我们从县直机关部、委、局的领导中，直接调十多位同志到各乡（镇）担任党委书记、乡（镇）长或副职，这些同志下去后，尽职尽责，较快地打开工作新局面，深受好评。二是保留原来职务下到乡镇挂职。如从县直机关抽调到各乡镇的扶贫工作组组长，挂所在的乡镇党委或政府副职。这种形式时间一般为一年，个别表现特别好的可以提前变动工作。三是临时抽下基层完成突击性任务的工作组，如春耕工作组，双抢工作组，冬种工作组，生活安排工作组等。前两种形式下去的时间较长，后一种形式下去的时间较短。几种形式可以同时采用，也可以采用其中一种或两种。



## 蒙山县是怎样跨越温饱线的

蒙山县县长 黄泽军

蒙山县是全区 49 个贫困山区县之一，是一个九山半水半分地山区县。总人口 18.2 万，总面积 191 万亩，其中耕地 14.34 万亩，人均耕地仅有 0.79 亩。1978 年，农业总产值仅有 2579 万元，农民人均收入 89.5 元，人均有粮 257 公斤。近几年来，我们把解决温饱当作中心任务来抓，根据本县实际情况采取有力的措施，经过艰苦的努力。1989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9846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81.26%，人均收入 484.5 元，比 1978 年增长 5.4 倍，人均有粮 435 公斤，比 1978 年人均增加 177 公斤，多数农户过上比较宽裕的生活，初步改变贫穷落后面貌，跨越温饱线，提前实现脱贫。这几年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 一、进行改革，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过去，我县经济发展缓慢，山区丰富的自然资源得不到开发和利用，群众处于只能在有限的耕地上取食糊口，穿的是破烂衣，点的是煤油灯，养牛为耕田，养猪为过年，养鸡生蛋换油盐的艰苦困境，大部分农民一开春就断粮，甚至每年都有部分农户举家外迁谋求生路。其根本原因，就是经济体制管理上的僵化模式严重地制约了生产力的发挥，压抑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1978 年后的三、四年，我县的改革虽然起步了，但由于领导认识不足，改革的步子既慢又疲软无力。直至 1982 年，县领导一班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终于解放了思想，全面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

既克服了集体经营管理过分集中的弊病，又发挥了集体经济中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优越性；既突破了家庭经济的局限性，又发挥了家庭式小规模经营的长处；既能够适应我县贫困地区以手工劳动为主的状况，又能够适应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因此，从那一年起，农民有了生产的自主权，劳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粮食和各种农作物都不同的幅度增产增收，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也年年提高。

农业改革成功的事实，使县领导在思想上明确了一条真理：唯有坚持改革，贫困地区的经济才能振兴，人民的生活才能摆脱贫穷落后的局面。

### 二、狠抓粮食生产与多种经营，促选农村粮钱双丰收

农村粮多钱多，才能脱贫，要群众脱贫致富，首先要引导群众决不放松粮食生产。近几年来，我们始终把粮食生产放在首位，粮食种植面积一直保持在 21 万亩以上，使粮食生产自 1985 年以来，连续五年增产增收，共增产 3272 万斤。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我们引导和扶持乡村及群众大力发展林业生产，利用山坡、丘陵地大力发展水果生产，种有沙田柚、柑橙、沙梨等 20 多个品种，面积达 6000 多亩。去年全县产果 89.99 万公斤，许多农民靠种水果脱贫致富。我们努力从资金、技术等方面扶持农民发展畜牧水产业。目前，全县宜牧地已从 4 万亩扩大到 10 万亩，水面养鱼由 3 万亩发展到 6 万亩，生猪饲养量由原来的 20 万头增加到 30 万头。尤其是生猪生产成了全县农民重要收入之一，去

年户均收入 1500 多元，人均收入 370 多元，占总收入 40% 多。桑蚕生产，1984 年全县鲜茧总产量超万担，成为广西第一桑蚕茧超万担县，使农民增加了收入。

### 三、狠抓水利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建国后，蒙山人民艰苦奋斗，兴修了一些水利工程，对农业生产起了很大作用。但由于一度放松了工程的维修管理，工程逐年老化，特别是到了 1984 年，由于旱灾严重，水利设施差，全县粮食大幅度减产。在总结教训中，我们县领导深深体会到，不努力抓好水利设施，提高防涝抗旱能力，农业不稳，脱贫就难以实现。于是，从 1984 年冬开始，我们注重搞好水利设施：一是对原有的茶山水库、瓦冲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进行加固、配套和维修，全面对主干渠道，进行高标准、高质量的清淤补漏工作，确保灌溉用水。二是根据山区特点，修建了当年投工，当年见效的水坝、山塘 118 座，大大改善了抗旱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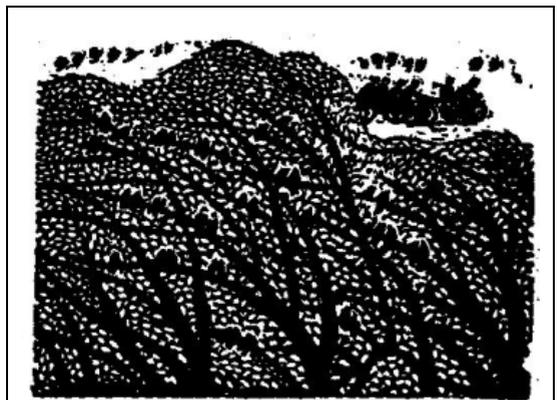
### 四、狠抓科技服务，提高农民的素质

要改变贫困地区的面貌，没有科学技术的投入和服务，是不能实现的。我们知道，制约经济发展的因素不少，但科技却是其中非常重要的因素。家庭承包责任制的落实，使每一户农民都获得了一块土地，有了经营自主权，这的确是一个巨大的变革，但改革之初农民仍然是采用简单的小经营的农业生产方式，这种传统的农业耕作方法，很难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实现经济较大幅度地增长。因此，我们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创办职业中学。同时，十分注重抓好各项技术服务体系，尤其是种养技术服务。县、乡、村、组，层层举办各种科技培训班，使农民的种养技术逐年有所提高。此外，县设农业技术中心站，各乡镇设农业技术指导站。全县配备了农业技术员 156 名，村、组一级还设有

不脱产的农民技术员 300 多名，开办咨询及深入农村生产第一线，对科学种田、养猪、养鱼等种养业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指导，使全县农民的种养技术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

### 五、狠抓乡镇企业，安排农村剩余劳力

发展乡镇企业是振兴农村经济的必由之路，对于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使农民尽快富裕起来，增加集体积累有着重要的作用。于是，我们把发展乡镇企业当作发展蒙山经济的一个突破口来抓，制定和采取措施，发展乡（镇）办、村办、个体办、联户办企业。1989 年，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 4336 个，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 11150 人，企业总产值 3768.74 万元。有七个村级企业年产值均达 100 万以上。新圩乡新圩村创办面条、饲料、砖瓦、饼干等厂场摊点 237 个，从业人员 547 人，占全村劳力总数的 61%。1989 年，该村经济收入达 181 万元，人均 610 元，全村共存款 39 万元，户均 700 元。



木刻：生机盎然

佚名

# 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 ——浦北县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的调查

米世上 章炳国

近几年来，浦北县各学校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大力开展勤工俭学，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1989年，全县勤工俭学纯收入409.9万元，比上年增长35.7%，学生人均收入39元。用于教育经费的投资308.08万元，占国家和地方财政当年所拨教育经费总额的27.85%。改善办学条件，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巩固和发展。

浦北县有308所中小学，在校学生10.54万人。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县委、县政府把勤工俭学纳入全县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分工2名县领导亲自抓。建立和健全勤工俭学管理机构，县、乡成立勤工俭学总公司，教育局成立勤工俭学办公室。各乡镇、中学配备1名勤工俭学领导，全县形成3000人的勤工俭学队伍。该县90%的学校和学生都在农村，他们把养猪和种蘑菇作为勤工俭学的“拳头”项目来抓。发展种养基地567个，种蘑菇菌种10万多瓶，办第三产业项目154个，办印刷厂等企业54个。在开展勤工俭学的过程中，该县采取“一租二买三包四借五联营六引进”的办法：

租——就是向群众租借土地、房屋办项目。小江镇中学向群众租用7亩土地，建起日产2万块砖的红砖厂，去年仅投产3个月，就获利2.1万元。

买——就是从群众、集体手中把厂房和设备买过来，加以改造。石冲中学用6万元向群众买了一间陶瓷厂，经过改造，现在每月纯收入2000多元。

包——就是大胆承包集体或个体的企业。张黄中学承包了集体的一间塑料厂和一间小水力发电厂，去年就获利2万多元。

借——就是向单位和个人借款。浦北中学为了筹集勤工俭学周转资金，向教育和有关单位借款103万多元，由于资金解决得好，该校不仅按期还清了借款，而且去年纯收入23万多元。

联营——就是与单位、个人联营办企业。县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与福旺乡政府联营，投资20万元办起红砖厂，1988年该校纯收入13万元。

引进——就是引进外商、外地单位技术，发展“两头在外”的外向型经济。县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六垠乡中心小学先后与港商和广东省有关部门联系，引进88PAS10 $\frac{1}{2}$ 劳工手套生产技术，每年分别创利6万元以上。

浦北县农村学校自开展勤工俭学工作以来，逐步走上了以工补教、以农补教、以商补教、以教补教的自我发展道路。

1、增加收入，改善了办学条件。1985年以来，该县勤工俭学用于教育经费的投资达780多万元。加上1988年全县集资1200多万元，率先完成了抢修中小学危房任务，目前大部分中学和部分小学建起了钢筋水泥结构的教學大楼，中学普遍建立了阅览室、仪器室、实验室、体育室和会议室。小学基本建设实现了“一无八有”目标。

2、增加收入，稳定教师队伍。近两年来，该县各学校勤工俭学收入，每年都提成部

分资金解决教师生活补贴问题。同时，通过勤工俭学开辟了就业门路，安排了 640 多名教师子女及家属就业，解决了教师的后顾之忧。

3、培养了学生劳动技能，增强学生的劳动观念。通过勤工俭学，加强学生的实践

锻炼，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关心集体、尊重科学、遵守纪律。据公安部门统计，在校学生犯罪率连续 5 年保持为零。据对全县两届毕业生的去向调查，安心农村搞种养的达 64.3%，半工半农的占 30%，有 2700 多名被聘或被选为企业技术员、村公所干部。

# 改革乡级财政体制为乡镇建设增添活力

## ——富川瑶族自治县改革乡级财政管理方法的调查

黄云转 杨明保

1987 年起，富川瑶族自治县改革乡级财政体制，对所辖 14 个乡镇实行了“定收定支，收支包干；收大于支，定额上解；支大于收，定额补贴；超收分成，三年不变”的新的乡镇财政管理办法。其具体内容是：第一、乡镇范围内的企业（县直属企业除外）和个体经营者等所缴纳的产品税、增殖税、营业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以及地方各税、农牧业税和其它收入，均纳入乡镇财政预算收入管理；第二、在乡镇辖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如乡镇人民政府、村公所、派出所、文化站、乡镇教委、广播站、财政所、工商所、农技站、兽医站、医院等，其行政事业费全部纳入乡级财政管理；第三、超收分成比例视各乡镇实际，定为两种形式，经济基础厚实的为三七分成（县三、乡七），经济基础脆弱而需扶持的，则实行县、乡二八分成；第四、以 1987 年前 3 年的财政收入平均数作为收入包干基数，一定三年不变；第五、乡镇每年年初提出预算方案报县财政局批准；第六、乡镇不设一级国库，乡镇财政收入先全部缴县财政，然后逐月由县财政按预算拨返乡镇。

新的财政管理办法的实施形成了富川

财政工作的新格局，三年多来，乡级经济得到了发展，也进一步巩固了乡级政权，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是极大地调动乡领导抓生财聚财的积极性。乡级新财政管理办法，把党政领导的责、权、利与当地经济发展紧密挂起钩来，从而促进了乡镇领导在工作指导思想上的大转变。各乡镇都配备了专管财政的领导，真正把财政工作摆到了重要位置。工作部署上也由过去单纯抓生产转向生产、财政一起抓，注重研究生财、聚财、用财、理财之道。例如麦岭乡领导过去过问财政工作较少，实行新办法后，乡党委一班人抓财政的劲头就上来了，把该收的税收上来，把该缴的费缴上来。从 1988 年起，每年仅烟叶税收就近百万元。该乡三年来财政总收入年均递增 28.9%。

二是全县 14 个乡镇出现了财政收入逐年上升的好势头。1986 年乡级财政级收入为 689 万元，到 1989 年，乡级财政收入上升为 1416 万元。各乡镇从财政包干超收分成中得 668.4 万元，平均每个乡镇得 47 万多元，这使得各乡镇家底变厚实起来了。

三是促进了县级财政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全县 1989 年财政收入比 1986 年增长了

132%，平均每年增长 34.3%。

四是推动了乡镇经济的发展。各乡镇坚持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稳定人均有粮 800 斤的前提下，大力发展种养加工为主的开发性生产，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1987 年以来，各乡镇抓住春烤烟生产的优势，以烟叶生产为振兴乡级财政的突破口，全县 1989 年春烤烟发展到 10.5 万亩，仅烟叶一项，农民人均收入就达 155.2 元，烟叶税收达 829.9 万元。各乡镇有了钱，还注意“放水养鱼”，涵养财源，实现了发展经济—增收—支援农业—办企业—增加更多收入的良性循环。如石家乡用财政超收分成的 30 多万元办起了工业二号油厂，年产值 201 万元，创税利 15 万元；1987~1989 年，富阳镇从超收分成的收入中拿出 54 万元扶持乡镇企业，1989 年，该镇乡镇企业总收入达 1058.83 万元，人均达 2123.61 元。是梧州地区乡镇企业人均收入最高的乡镇之一。全县乡镇企业收入从 1987 年起平均每年增长 29.6%。

五是完善了乡镇财务制度。过去，乡级党政各个部门几乎个个都有“小金库”、“小家当”，各显神通“拱”钱，资金管理比较混乱。实行新办法后，除上缴部份外，余下都是乡镇自己的。所以，各乡镇既开源、又节流，健全并执行了预、决算制度和其它财务管理制。乡镇机关各部门的钱都纳入财政统一管理，真正做到了“政府当家、财政管家”，提高了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如朝东镇 1988 年财政超收分成 43 万多元，用于农业生产 3.5 万元，用于乡镇企业 2 万元，用于文化教育事业 20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 1 万多元。

六是为民办了实事。各乡镇每年利用超收分成有计划、有步骤地为群众办几件实事，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如连山乡 1988 年从超收分成中拿出 5 万元扶持农业生产，拿出 30 万元为连山中心校建了一座三层十二

间的教学楼，还为连山中学建了一栋三层六套教师宿舍楼，拿出 3 万元资金维修了乡村道路；1989 年，该乡又拿出 20 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50 万元用来扶持农业生产，使农业生产在大旱之年仍然获得丰收。

该县实行乡级财政管理新办法之所以在短时间内产生明显效果，主要做法是：

一、树立让利于乡的指导思想，确定合理的承包基数。县委、县政府在研究确定乡级财政包干基数时，明确指出，核定承包基数的原则是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立足让利于乡，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不“鞭打快牛”，以利增强乡镇的造血功能，壮大乡级实力，实现财政收入的良性循环。县财政局根据此一原则，对乡镇的经济发展历史和现状作了认真的调查并进行客观评估框算，最后决定以 1984、1985、1986 三年实现数之平均数作为财政包干的基数，一定三年不变。

二、县委、县政府制定乡镇财政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作出了《关于乡（镇）财政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乡镇财政职责、管理原则、收支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并由乡镇主管财贸工作的领导、财政、税务、工商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乡镇财经领导小组，具体抓这项工作。1988 年，又制定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和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补充规定》，对人员经费与编制挂钩，超编不增经费，超收分成款、罚没款、预算外收入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三、培训专业人才，提高财政队伍自身素质。县财政局不定期地举办财政所业务人员培训班，对在职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同时，还调整充实了乡镇财政所领导和主管会计人员。通过培训调整，财政所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有所提高，克服了财政概念不明、资金科目混乱、报表填报不清等现象。

四、理顺纵横关系，实现综合理财。把原由条条管理的部门如农、林、农机、文教、卫生、广播、计生、派出所等单位的管理权属下放给乡镇管理，明确规定下放单位的人、财、物归所在乡镇管理，这些单位的预算外收入一律交乡镇财政，所需经费由乡镇财政作出预算，保证工作需要。这样既使乡镇各部门的工作得到加强，又使乡镇财政得到各方密切协作配合，较好地解决了过去部

门只管用钱，对财政不关心的问题。

五、加强审计监督，不断完善乡级财政体制。县财政局注意研究新办法实施中的信息反馈，每年除坚持正常的会审制度以外，还进行两次财务大检查和不定期财务抽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加强乡镇预算外资金、自筹资金和罚没金的管理，对于违反财政制度的则及时向纪委、监察部门申报，严肃处理。

\*

\*

\*

### 邕宁县财政收入增长显著

过去，邕宁县财政收入增长缓慢，1951年至1978年年收入徘徊在1000万元以下的有13年，徘徊在2000万元以下的有12年。近几年来，该县发挥地方优势，大开生财聚财之道，促进了财政增收。从1986年起，连续4年每年递增超1000万元，去年收上8191万元，比上年增加1370万元。

邕宁县种蔗历史悠久，蔗糖份高。近几年来，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把发展糖蔗作为重点财源来开辟，全县在保证粮食面积80万亩的基础上，利用旱田、畲地和有计划的开荒增加糖蔗种植面积，从1978年16万亩逐年增加到1989年的28万亩。每年糖蔗增产10万吨，进厂糖蔗从1978年34万吨到1988年已突破100万吨，蔗糖税利收入已占全县财政收入的70%以上。

该县用滚雪球的办法壮大财源。在50年代这个县兴建了两间日榨蔗250吨的糖厂。为了壮大财源，他们走内涵发层糖厂的道路，用滚雪球办法，进行技改，以厂扩厂，自我发展。先后将两间老厂逐步扩建为日榨2500吨的大厂。1984年，县自筹资金400多万元加上贷款共2100万元又新建了一座日榨1000吨的蒲庙糖厂，1987年将这个厂

扩建为日榨1500吨，1988年又扩建为日榨2000吨。去年，把县财政节余的1000多万元加上筹措到的资金共2100多万元再次扩建明阳糖厂（扩建前为2500吨/日榨），扩建后，这个糖厂榨量、产量、税利翻一番，成为年产值超亿元的厂。同时，他们强化企业经济管理，建立健全经济管理系统、落实、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全县应承包国营企业30户，已承包25户。企业加强管理后，均提高了经济效益，上缴国家的收入增加了36%。全县财政收入大头的糖厂，销售收入增长42%，实现税利增长56%，人均上交税利增长23%。

强化财税部门征收管理，则主要从几个方面去做：一是落实财税人员岗位责任制，人定岗、岗定责，把管征任务落实到专管人员，实行“三定三包”（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包完成任务、包宣传落实政策、包促产增收服务），按月考核，半年评比，年终总结，奖罚分明；二是以法治税，依法理财、财税、工商、公检法等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力量，深入圩镇宣传税收政策法规，提高人民群众依法纳税自觉性；三是坚持专业检查与群众自查相结合，把“三查”作为落实政策、增加财政收入的环节善始善终抓好，去年，全县查出违纪金额664万元，应入库529万元，已入库273万元，减少了财政

收入的跑、冒、滴、漏现象，保证了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梁鸿谋）

## 昭平县林业生产获得突破性的发展

昭平县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新认识山区的真正优势，把发展林业作为振兴全县经济的战略重点来抓，使林业生产获得突破性的发展。1979~1989年，全县共造林8.34万公顷。到1989年，全县森林面积增加到16.87万公顷，森林覆盖率51.3%，绿化程度达61.8%，活立木蓄积量为1093万立方米，年生长量56万多立方米，人均有林7.5亩，人均拥有森林蓄积量34立方米，居广西第一位。林业促进了全县经济发展，1986年以来，粮食连续5年迈了5大步。昭平县的林业能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其主要做法和经验是：

一、县委、县政府重视林业，主要领导亲自抓。该县的历届县委、政府都比较重视发展林业，把造林绿化、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置于头等重要地位。1980年春，县确定了“以林为主、林粮结合，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生产方针；1983年5月，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办好社队林场的决定》；1984年3月，又作出《关于进一步放宽政策，发展林业生产的几项措施》，随后又作出10年绿化昭平的决定；1987年，县委提出把林业和林果生产作为振兴昭平经济的突破口。县政府分工一名副县长抓林业，县乡两级推行领导任期绿化目标责任制，把造林绿化和林业科技的推广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

二、稳定林业政策，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1979年，县委、县政府派出大批工作组，深入乡村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1980

年落实林业“三定”之后，又认真抓好稳定山林权林权，帮助部分林农解除“怕政策变”的后顾之忧，实行谁造谁受益，谁管护谁得利办法。同时，从1988年起，县政府拨出专款，支持和鼓励农民兴林致富，对连片造林20亩以上的给予种苗投资和一定的资金补贴，实行林果生产发动奖、完成任务奖、投资效益奖等三种奖励办法，使林农得到了实惠，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喜人局面。在办好国营林场，鼓励农民造林办山庄、联户办山庄果园的同时，努力巩固和发展乡村集体林场。到1989年底，国营大脑山林场、富罗林场和东潭林科所的国有林木面积增加到2.05万公顷，发挥了示范作用；乡村集体林场发展到186个，有林面积3.4万公顷，发挥了骨干作用；户办、联户合办山庄有2457个，面积达9667公顷，加上六、七十年代飞播成林的4.45万公顷面积，构成了昭平林业的4大支柱。

三、依靠科技进步，促进林业发展。几年来，县林业局和各乡镇共举办各种林业技术培训班370多期，共有5.9万多人次接受了林业技术培训。林业科技人员则积极参与各种技术承包和技术咨询，为林农排忧解难，指导营造杉木速丰林2229.2公顷，用营养杯育苗营造湿地松2000公顷；同时，参与组织了全县大面积的飞播林抚育间伐及合理开发10万多立方米，获得直接经济利益数千万元；还大力推广应用“增产灵2号”采脂技术，推广面普及17个乡镇，130多个村公所。据1986~1989年统计，增产松脂1.04万吨，林农、脂农增收600多万元。

四、坚持封、管、节，有效地保护和發展森林资源。全县建立和健全“三防”体系和林政资源管理机制，17个乡镇都有林业工作站，村村有林业员、护林员。县设有林政办、林业公安和林业检察队伍，在水陆交通

要道设立 10 个木材检查站和 7 个林业公安组；山上管住防火防盗，山下管住木材市场和运输，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做到法制管理与乡规民约相结合，专业队伍与群众性管理相结合，及时查处毁林案件，打击不法分子，基本刹住了乱砍滥伐歪风。同时，大力搞好改燃节柴，切实地把以电代柴、以煤代柴和推广沼气及省柴灶纳入林业生产体系，以优惠价，优惠煤价，鼓励城乡居民改燃改灶。此外，县政府明令禁止毁林烧炭，强制 100 多个砖瓦厂、石灰窑、陶瓷窑改为烧草或烧煤，大大减少了森林消耗，从而有效地保护和发展的森林资源。

(XXX 李继南 劳学军)

### 资源县五年完成人工 造林 25 万多亩

1986 年以来，资源县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工作，五年来共完成人工造林 25.38 万亩，其中营造杉木速生丰产林 13.49 万亩。四旁植树和义务植树 115 万株，封山育林和封山护林 84 万亩。全县绿化程度达到 45.8%。其主要经验是：

一、深化认识，加强领导。资源县虽有丰富森林资源，但过去由于对林业生产的作用和地位认识不足，长期以来未把林业摆上重要战略地位。1985 年起，县政府组织林业部门深入调查林业现状，还组织县、乡、村、场站的领导到外地参观学习，提高大家对发展林业重要性的认识。1986 年初，县委、县政府提出了 10 年绿化资源的决定，1990 年改为 4 年消灭荒山、6 年绿化资源，并把发展林业作为各级领导任职目标责任制的一项内容，切实加强了领导。为了搞好造林绿化工作，每年春季，县、乡都要从单位抽调

人员组成工作组，由领导带队下乡抓造林，造林结束时，要组织检查评比，年终全面检查验收、对完成任务好的表扬奖励，差的通报批评，使造林绿化工作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地开展下去。

二、层层办点，指导造林。为了指导全县造林，该县层层办示范点。做到换届不换点，交班交青山。县委书记和分管林业的副书记，县长和管林业的副县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等主要领导都分别办起了造林绿化点，各乡（镇）党委、政府的主要领导和村公所干部也办示范点。到目前为止，县领导办点 9 个，面积 1.6 万亩；乡（镇）领导办点 29 个，面积 1.8 万多亩；村领导办点 55 个，面积 3.1 万多亩。共造杉木速生丰产林 6.5 万多亩，占全县速生丰产林面积的 48% 以上。有力地推动了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的开展。

三、统一规划，连片造林。县委、县政府认真总结了过去林业生产经营粗放、保存率低、成效不大的教训，制订了“统一规划、连片造林、分户生产、统一管护”的发展林业生产的方针。同时，根据大部分山林承包到户的特点和由近及远、连片集中、方便管理的原则，将林地统一进行规划设计，对条件好的地段，建立县、乡、村、农户四级或二级合作林场，连片合作营造杉木速生丰产林。1986 年来，全县这种四级和二级合作林场 40 个，面积近 10 万亩。其它地段则实行联户连片造林，分户生产，统一管护。

四、搞好管护，注重质量。具体做法是：一是建立健全护林队伍。全县工程造林配备有专（兼）职护林员 245 人，水源林护林员 34 人，封山育林区护林员 255 人，乡林业治安队员 30 人，林业公安干警 12 人，业余打火员 1200 多人，全县现已形成了一支有 1800 多人的护林队伍。

二是禁止放养浪牛，防止损坏幼林。县政府、人大常委会分别作出了禁放浪牛和加强牛羊管护的决议，对无耕牛看管措施的村队不安排造林贷款，耕牛损坏幼树要牛主赔偿，在损失未兑现前用耕牛作抵押，抵押期间收取管理费，半个月不赎回的，受损户可将牛变卖抵赔款。这些规定通过各种途径使之家喻户晓。同时，要求护林人员在牛羊易进入幼林地的路口挖沟、打桩夹篱笆等，有效地减少了浪牛为害，逐步改变了群众放浪牛的习惯。

三是狠抓护林防火管理，严防火灾发生。县、乡设指挥部（所），火险季节固定专人值班，在省际边界和县际边界开辟山脊防火道 200 多公里，林道 500 多公里，架设专用电话 100 多公里，设瞭望台 2 座，购对讲机 6 部，配护林防火宣传车 2 部以及诸多灭火工具。同时在林区的主要路口设立安全检查员，对出入山林人员实行检查登记，建立护林防火目标责任制，凡山火损失森林面积超过 2% 的，每超过 1% 给予 300~500 元罚款处理，追究乡、村领导责任等等。1986 年以来，森林火灾年年下降，每年火灾损失率均在 1.5% 以下。

四是狠抓技术管理，提高造林绿化质量。县里从农村聘请了 49 名农民技术员，负责指导农户植树造林，按每个技术员每年负责 1000 亩的要求，实行以包任务、包技术指导、包生长指标为主的技术承包，完成任务者可收取 5% 的技术承包费，实行营林奖励政策，提高了造林质量。

（刘建伟 韩建红）

## 水车村造林封山抓得好

近十年来，灌阳县水车村村公所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狠抓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基

本实现了“粮多、钱多、环境美”的目标。

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该村坚持山林归集体所有，分由三个村民委员会统一管理，成立了由 36 人组成的造林和封山育林委员会，将造林和封山育林作为主要内容纳入发展集体经济、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规划，采取“统一规划，分户种植，集中管理，比例分成”的办法，组织群众开荒造林。每年秋末冬初，有计划地将荒山连片划线，然后分到各农户，签订承包合同，农户按规划全垦造林。农户如果不愿造林，就等于自动放弃荒山的使用权，同时被取消原有集体山场的利益分配。由于措施得当，充分调动了村民造林的积极性，目前全村已经营造杉木林 3300 多亩，长势十分喜人。

这个村在抓好开荒造林的同时，狠抓了封山育林。全村封山育林面积达到 1.1 万多亩，其中死封的 4000 亩，活封的 7000 亩，形成群众性爱山护林的好风气。他们的主要措施是：

一是制定好封山禁约。禁约突出内容是对乱砍滥伐的处罚，偷砍封山树木，口径 1 尺以下的罚款 20~50 元，1 尺以上的罚款 50~100 元，晚上偷砍和态度不好的加倍处罚；二是落实封山禁牌，选好看山员。封山育林委员会在村前村后，看山员住处，被封山的各个路口树立禁牌 26 块，一目了然。全村共选有看山员 9 人，在山上修建看山员住所，依靠集体林场收入落实看山员报酬，有效地调动了看山员的积极性；三是多方配合，使禁约落到实处。封山育林委员会坚持原则，按制度办事，看山员不徇私情，治安队大力配合，对违犯封山禁约的，不论亲疏，一律按禁约处罚。

（蒋人早 文崇礼）

## 龙州县超额完成今年 植树造林任务

龙州县今年植树造林 19705 亩，超额 4705 亩，完成了与自治区签订的今年在宜林荒山造林 1.5 万亩的造林绿化目标责任状的任务，质量也达到标准。他们的做法是：

一、宣传发动，提高自觉性。1989 年，这个县植树造林 2.67 万亩，占任务 179%，成活率超过验收标准，获自治区绿化委员会绿化造林三等奖。去冬今春以来，又利用各种形式，大力表彰植树造林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宣传热爱边疆，绿化龙州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了干部、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

二、层层分解，落实任务。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与自治区领导签订造林绿化目标责任状以后，及时召开县三级干部会议，把植树造林的任务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乡、村。

三、及早准备，保证苗木供应。1989 年全县育苗 258 亩，加上留床苗 65 亩，可出圃的合格苗 1048 万株，县水果办等单位还组织调进果苗 2 万多株，从而保证了植树造林所需的苗木。

四、领导带头，绿化荒山。全县建立县、乡绿化点 13 个，县乡领导抓住雨后时机，纷纷带领干部、职工和群众到各自的绿化点植树造林，表率作用的发挥，促进了植树造林任务的迅速完成。

(罗 东)

## 黎塘水泥厂以销促产 经济效益显著

今年以来，自治区黎塘水泥厂在认真抓好生产和产品质量的同时，根据水泥市场疲

软的情况，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加强销售工作，使产、销都出现了好势头。1~3 月，生产、销售 525#R 型硅酸盐水泥 13.8 万多吨，合格率达 100%。比去年同期增长 111%，实现利税 245 万元，创建厂以来最好水平。其主要经验是：

1、改变服务态度，搞好销售工作。厂领导根据前段水泥市场疲软的情况，及时分析研究采取相应对策。厂长何育才亲自组织一个推销小组，登门走访了区内和广东、湖南等地的主要用户，征求用户的意见，密切了用户的关系，使许多用户尽力克服资金、运输等困难，按计划进货，一季度合同供货率达 95%。此外，厂里还注意对其他客户做好销售服务工作，改变过去那种提货须厂长审签、供销科开票、财务科收款，车间装运的繁琐程序，实行审批、开票、收款集中一次办妥，深得顾客欢迎。

2、让利用户，微利多销。多年来水泥市场供不应求，价格偏高，去年下半年以来却出现了水泥供过于求的现象。厂领导随机应变，适当调低计划外水泥的价格，让利于用户，促进了销售，还加快了资金周转。1~3 月，销售计划外水泥 6 万多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4.6 倍。

3、开拓国际市场，扩大销售。随着国际投资环境的变化和东南亚国家建筑业的发展，一些国家需要进口大量的水泥。黎塘水泥厂正是抓住这一契机，广泛同外贸、政协、侨务等部门联系，在确保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前提下，积极组织水泥出口。到目前为止，已出口菲律宾等国家 1 万多吨红水河牌水泥，产品首次打入了国际市场。此外，还同东南亚的一些国家签订了 6 万吨合同，预计今年出口水泥可达 11 万吨。

(周维斯)

## 山坳村公所党支部带领 群众治山脱贫

十年前，象州县运江镇山坳村公所还是一个九分山地一分田，出门不是上坡就是下坡的偏僻山村，因其交通闭塞，经济文化落后（人均年收入不过100多元），又是一个吃粮靠统销，用钱靠贷款的穷山村。世代居住在这里的山民们望山叹息，曾有八户人家不甘忍受贫困的折磨而举家外迁，另谋生路去了。

然而十年后，这个贫穷落后的山村却发生了巨变。到1989年，全村人均收入已达到920元，比1979年增长7倍。全村158户，年末银行存款总额已达21万多元，户均存款1260元，户存款最多的3万多元，万元以上的有10多户。

山坳村公所用几年时间就摆脱了贫困，走上了富裕之路，其成功的奥秘是什么呢？

一、村党支部从实际出发，把发挥山区化势作为治山求富的突破口。该村共987人，450个劳动力，仅有水田281亩，人均虽然不足3分田，但尚有2400多亩旱地，以及上万亩的宜林宜果荒山。该村党支部从这一实际出发，制定出一个五年治山计划：1986~1990年，要求每个村民除护理原有林木外，另造林15亩，其中杉树9亩，茶子5亩，果树1亩。至去年底止，全村有林面积发展到13450亩，其中杉树林4000多亩，户均25亩；油茶林6350亩，户均40亩以上；各种水果350多亩，户均2亩。还有松树、竹子、油桐2450亩。去年收获茶子29.75万斤，折合茶油6.6万多斤，户均产油417斤，户均收入1200多元，其中有10户产茶油1000斤以上。蜈蚣岭村袁伟权已有挂果茶林30多亩，收获茶籽1万多斤，折油2200

多斤，收入6600多元。其它林木的发展前景亦相当可观，特别是杉树长势喜人，若以树折款，平均每户可拥有15万元以上。

二、重视抓技术培训，提高村民致富技能。村党支部把普及科学技术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来抓，除派员到县乡举办的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学习外，还聘请科技人员到村里传授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水果及养猪等的种养新技术。如1986年，村党支部聘请了县畜牧局畜牧兽医师到村里举办科学养猪学习班，使近百名群众不同程度地掌握了科学养猪法。去年全村养猪1265头，年底出栏750头，比1985年增加出栏350头。

村党支部还要求党员带头推广良种，搞好科技示范，用推广成果打消了群众引种良种的顾虑。近年来，全村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面积分别占播种面积的80%以上。去年，由于大力推广“两杂”，在旱情比较严重的情况下，水稻总产仍达25.81万斤，比上年增长19%；玉米产量16.42万斤，比1987年增长了1.5倍。

三、改善山区交通，为发展商品生产创造条件。该村辖10个自然村屯，分布在各个山麓和岭巅。过去整个村公所没有一个自然村通车，每年100多万斤的农副土特产品只靠人力一担一担地往山外挑，由于交通不便，往往造成大量的农副产品积压、霉变。1984年仅霉坏的木薯就有5万多斤，直接经济损失上万元。产而难销严重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1985年以来，由村公所投资1500元，群众集资2万多元，投工1万多工，完成了一条横贯南北的山区简易公路的修筑，各自然村屯再把路与干线修整连通，形成山区公路网络，总长24公里，为山区经济建设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四、建立党员联系户制度，帮助贫困户

尽快脱贫。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一部分人率先富裕起来，但尚有一部分群众因底子薄及不善生产运筹其生活水平仍处于温饱线以下。为了尽快帮助贫困户走上共同富裕之路，村党支部作出决定，党员除自身带头致富外，每个党员联系3个以上贫困户，帮助指导其利用本地资源发展以种养为主的商品生产，尽快摘除贫困帽。该支部共10个党员，1986年以来，先后联系了30多个贫困户，使其中的多数脱了贫，有的还迈进了富裕的行列。如共产党员、村长钟旭贵联系的3户，人均收入由过去100多元上升到800元。

这个党支部已连续两年被评为县先进党支部。 (韦贵宗 韦武军)

### 田阳县红白事改革见成效

田阳县把破除婚丧陋俗，抓好红白事改革当作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促进了社会风气的明显好转。据不完全统计，去年10月至今年2月，全县从简办红白事1044件，占红白事总数的90%，共为群众节约资金375万多元。

近几年来，田阳县红白事大操大办之风从机关到农村普遍盛行。在婚事上，青年从恋爱到结婚要过六道花钱关。这六道关（特别是结婚酒席少则三、四十桌，多则百多桌，一般五、六十桌，每桌60~80元）使一个青年从定情到结婚花在吃喝上的费用少则五、六千元，多则万把元。对红白事的操办，一些干部从中起了不好的作用。去年县直一单位领导嫁女，就办了一百多桌酒席，赴宴者达一千多人。某单位领导为其岳母办丧事，动用了所里的小车、摩托到各圩镇采购鸡、鸭、肉，操办了85桌酒席。出殡时，

摩托车开路，小车跟着后面是8辆大车，浩浩荡荡，送葬队伍足有一公里多长。干部带头，群众效仿，大操大办之风在全县愈演愈烈。据不完全统计：1988年，全县因红白事和庆贺等共耗费了2500多万元，以全县63600户计，户均耗费393元。对此，该县把破除婚丧陋俗，抓好红白事改革当作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主要措施是：

1、抓领导，建机构。去年9月，县成立了红白事领导小组，由一名县委副书记担任组长，一名副县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民政局、文明办、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人员组成。全县15个乡（镇）也相应成立了红白事改革指导委员会，村成立红白事理事会，形成了县、乡、村领导网络，层层落实红白事新办责任制，并将此作为考核各级领导政绩的一项内容。

2、抓制度，立规章。根据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县红白事领导小组制订了《田阳县红白事改革若干问题暂行规定》（下称规定）。阐明了红白事新办的具体细则。如婚事新办，每对结婚者需交200元给当地红白理事会，由理事会操办婚礼，结婚的男女双方可以来30人以内的家属和亲戚朋友参加。结婚需办酒席的，机关、厂矿等单位限在五桌以内，农村十桌以内（以每桌10人计，下同），超过者，机关、厂矿每桌罚50元，农村罚30元。”再如丧事规定，“死人要提倡火化，火化者需交250元给红白理事会，由理事会包干办理一切（包括运尸费、火葬费、骨灰盒费和组织开追悼会等）；需要土葬的，交400元给红白理事会，由理事会承包一切（包括棺材费、土工费、举行追悼会等）。土葬不准占用耕地，违者罚款500元。不准请道公、神汉搞封建迷信活动，违者罚款500元，并没收一切道具。”又如敬贺酒规定：“无论机关农

村均限在两桌以内。超者每桌罚款 50 元”。“所罚得款 10%上交县红白事领导小组，20%交乡（镇）红白事指导委员会，其余均作办公等费用”。

3、抓典型，树样板。一是抓好机关单位和厂矿，严格要求干部职工，违者追究领导责任，使机关厂矿起表率作用。二是抓县府所在镇一条街，树立样板，取到经验后在全县推广。

4、抓宣传，齐共管。“规定”发布以后，宣传文化部门和广播站等，利用有线广播。墙报、简报、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广泛进行宣传；公安政法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层层开办道公、巫婆、神汉、地理先生学习班，进行法制教育，禁止他们进行封建迷信活动；团组织、妇联、工会也利用各种会议教育群众，保证了“规定”的贯彻执行。由于措施得力，红白事大操大办之风得到了及时制止。

（韦荣光、向北京）

## 平南县恢复种植绿肥 促进水稻增产

近年来，平南县大面积恢复种植绿肥，提高了地力，促进了水稻大增产。1988 年，全县冬种绿肥 4.63 万亩，使去年早造的稻谷总产达 1.99 亿公斤，单产达 411 公斤，种植绿肥的平均每亩比不种绿肥的亩增 31.58 公斤，全县单种植绿肥一项就增产稻谷 146.2 万公斤。去年，全县冬种绿肥 15.67 万亩，比上年冬增长 238.1%，为今年早造的水稻增产丰收打下良好的基础。

这个县的农民从 60 年代起就有种植绿肥的习惯，1967~1977 年，全县年均冬种绿肥 20 万亩，提高了地力，十年间平均每年亩增稻谷 10.15 公斤。1978 年后，由于不种

绿肥，地力大幅度下降，虽大量增施化肥，但有机质减少，使全县的水稻生产出现了徘徊不前的局面，在教训面前，县委、政府深刻认识到：要夺取水稻恢复性大增产，必须在提高地力上下功夫，大力种植绿肥。于是，自 1988 年冬开始，该县专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和部署，把种植绿肥任务具体落实到乡（镇）、村、队、农户。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大力宣传种植绿肥的好处，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和讲座。同时，县里拿出 30 万元补贴农民购买种子、根瘤菌种和肥料，各乡（镇）也拿出 24.5 万元，各村公所也给予部份补贴。由于搞好了各种服务工作，调动了广大农户种植绿肥的积极性。

在种植绿肥的每一个环节中，乡（镇）、村、队干部以及县、乡（镇）推广站技术员分片包干，深入农户和田间指导，做好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工作，使绿肥生产达到了有收有收。1988 年，全县冬种绿肥经自治区验收，亩产鲜苗 3386.9~4540.3 公斤。去年冬种植的绿肥，最高亩产鲜苗 4468.9 公斤，最低亩产 3013 公斤。种植绿肥不但提高了地力，而且节约了一大笔化肥开支。据推算，若每亩红花草以 2500 公斤鲜苗计算，可增加尿素 26.12 公斤，普钙 15 公斤，氯化钾 15.4 公斤。全县去冬种植绿肥 15.6 万亩，可增加尿素 400 多万公斤，普钙 234 万公斤，氯化钾 240 多万公斤，可节约肥料开支近 800 万元。

（刘汉祺 吕荣辉）

## 宜山县开展婚前 孕前教育效果好

近年来，宜山县开展婚前孕前的宣传教育工作，使计划生育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

过去几年，该县在抓计划生育工作中，

因缺乏把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放在婚前、孕前，造成计划生育工作常年围着“大肚子”转的被动局面。针对这种情况，该县从今年初开始，首先，抓好法定婚龄的男女青年婚前教育。教育的内容：人口知识，计划生育政策、新婚卫生知识、妇幼保健知识、预防接种知识、节育知识、婚姻法知识等。婚前教育每季度末进行一次。凡要求结婚的青年，可选择时间参加乡（镇）举办的婚前学习班学习。学习后，持学习班介绍信和有关证件到婚姻登记机关及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办理结婚登记和准生证手续。其次，抓好中学生毕业前的教育。主要是学习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婚姻法、青春期卫生、农业科学技术和工副业生产知识。教育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反对早婚早育、非法同居生育。激励他们为振兴中华、改变家乡面貌作出贡献。中学生学习班一般在七月份前开办，不参加学习的不发给毕业证书。再次，抓好育龄夫妇优生优教的教育。主要学习如何优生优教，避孕节育等知识。不参加学习的不发给准生证。

通过开展婚前、孕前的教育，消除了群众怕结扎的恐惧心理，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出现了家婆带儿媳、丈夫同妻子到医院进行节育手术的场面。据统计，1~3月，全县施行的各种节育手术就有2311例，比去年同期多了1000多例。北牙是个瑶族乡，比较偏僻贫困。该乡广大育龄青年自接受婚前孕前教育后转变了旧的生育观念，仅3月份，就有28名瑶族男女青年自觉到县计生服务站实施了结扎手术。北牙街农民李民强，过去是典型的“计生逃跑户”通过听了宣传教育后，他于3月14日自觉到县城做了男扎手术。回去后，还带动了本乡的5名已婚瑶族青年做了结扎手术。

（王歌琅）

## 佛子乡建立服务 网络多层次地拥军优属

近几年来，灵山县佛子乡在全乡范围内建立起一个由各部门密切配合的、多层次的拥军优属服务网络，使全乡的拥军优属工作扎实地开展，全乡有一半的村公所被区、地、县评为“文明村”或“文明单位”。

这个乡有优抚对象661人（户）。为了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这个乡17个村公所都建立了拥军优属领导小组，建立了经常性服务小组76个，固定人员385人。服务小组都由村长任组长，以共青团、妇女、民兵组织为骨干，实行“三定三落实”承包服务制（即定服务对象，定服务项目，定服务制度：人员落实，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服务小组根据不同的对象，确定不同的服务内容，从衣食住行到柴、米、油、盐，从帮耕帮种收割到扶持发展生产都具体化。

近两年来，这个乡的76个拥军优属服务小组活跃在村村屯屯，他们以帮助优抚对象排忧解难为己任，经常开展以“送温暖”为内容的拥军优属活动。全乡出动18464人次帮助优抚对象耕种，收割农作物9300多亩，送肥1400多担，提供抗旱机具2141台（件），保证优抚对象不误农时。佛子村公所服务小组还组织了1835人次为烈军属做好事。桂山村公所服务小组，利用自己的优势，因地制宜举办了水稻种植、柑橙栽培、家禽饲养等专业技术培训班，参加学习1840人次。军属陆兴群通过培训后，用科学方法发展养殖业，除了养猪、养鸭外，还引进了特优新品种美国七彩山鸡，仅此一项年收入就超千元。

（陈铭棠 叶升林）

## 广西最长的西江大桥建成

欧藻楠

被誉为“广西第一桥”，广西最长——西江大桥，5月中旬剪彩通车了。这条大桥横贯西江富饶的长洲岛，由主河桥（长732.70米）和汉河桥（长540.10米）组成，全长1272.8米，宽18米，大桥引道5934米，总投资5000多万元。

西江大桥的建成和通车，有着特殊重大的意义。它将使梧州经济发展成为新的格局。它对改善桂粤交通、沟联云贵西南，从而促进桂东南以至广西的经济发展，将起重大作用。展望前景，有人用几句顺口溜加以形容和概括，这就是：“一条扁担两头挑，工农平衡外贸俏，基础设施环境好，出口基地树高标。”

西江大桥这条“金扁担”，挑的将是梧州经济繁荣、外贸兴旺、水陆交通方便的锦绣前景。从城市布局来看，西江大桥的建成，将把梧州市辖苍梧县县城龙圩镇、市郊高旺塘源片、长洲岛和梧州市城区连成一体，展示出现代化新梧州城的宏伟轮廓。这种新的格局，将更适合于开发和吸引外商投资办厂，更有利于发挥梧州口岸的优势。

西江大桥建成通车，天堑变通途，将使

207和321两条国道连接起来，使广西南宁、柳州、桂林、玉林、北海等市到梧州，以及梧州至广州和广东一些城市公路运输网络连成一体，它对国防建设，对改善桂粤公路交通运输，加强两广、两湖以至大西南的经济和文化往来，发展各地区的经济都具有重大意义。尤其是将更好地发挥梧州临近港澳的地理位置的优势，把许多地区的出口资源优势联结起来，开拓外贸市场，扩大出口贸易，为国家多创外汇。展望前景，在广西“一枝独秀”的梧州外经外贸事业之花，将开放得更加香浓和俏丽。在此基础上，梧州将更好地发挥作为桂东南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和推动“西江流域经济走廊”的功能，将以新的更高标准，建设成为广西最大、实力最雄厚的出口基地。

居于两广交界的梧州市，将成为广西、广东公路交通的枢纽，居于广西五个直辖市同珠江三角洲诸城公路交通中心。这样，用“西江长虹”作为“鹊桥”，把两广有关公路交通诸城及西江经济走廊的资源、资金、技术、人才和信息等优势潜力“架接”起来，使之形成拟组建的“华南经济共同体”中两广的融通点和中心点。





木刻：晴暖人心

作者：亚子（江苏 盐城）

#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